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COOFENG

主办券商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32,858.90 元、39,417,194.77 元和 36,816,822.51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2%、69.14%和 143.52%，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驱动型行业，无论是智能控制器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还是软件产品的开发，都需要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同时，要适应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还需要较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研发。因此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同时，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基本上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软件企业后自首个获利年度开始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2015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2015年、201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开始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拥有多个软件产品证书，根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率超过3%，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如果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未能通过软件企业年检，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敏、叶江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王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且通过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46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111,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6%；叶江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0%，且通过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03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80,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3.26%的股份。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为115人，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为104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25人，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为115人，公司已为109名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其余6名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自愿放弃承诺书。虽然如此，公司仍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增加公司人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七、经营性现金流不足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584.45 元、-11,714,080.44 元和-888,594.66 元，最近一年一期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客户信用期为开具发票后 7 个月内收款，关联方客户为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收款。随着一般客户销售的增加，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整体趋势向好，但公司仍面临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3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3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4
七、经营性现金流不足风险	5
释义	8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基本情况	10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30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31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50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4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7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8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80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 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1
五、同业竞争	83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89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92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1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1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7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72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9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0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204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5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6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206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20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12
第六章 附件	21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科丰电子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丰有限	指	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会	指	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科丰投资	指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鼎投资	指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科丰	指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良正电子	指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	指	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电子部件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如电容、晶体管、游丝、发条等子器件的总称
嵌入式软件	指	嵌入在硬件中的操作系统和开发工具软件

MCU	指	微控制单元 (Micro Controller Unit), 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 是把中央处理器、存储器、定时/计数器、各种输入输出接口等都集成在一块集成电路芯片上的微型计算机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器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即一种专用于数字信号处理的微处理器, 将信号以数字方式表示并处理
PCB	指	印制电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ARM Cortex-M3	指	一种 32 位处理器内核, 采用了哈佛结构, 拥有独立的指令总线 and 数据总线, 可以让获取指令与数据访问并行不悖
WINDOWS 结构	指	视窗结构
TVS 保护	指	瞬态抑制二极管保护
VSR 保护	指	压敏电阻保护
EEPROM	指	电可擦可编程读写存储器
带通滤波电路	指	通过某一频率范围内的频率分量, 将其他范围的频率分量衰减到极低水平的滤波电路
AD 转换	指	模拟信号转数字信号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91729609N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3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万元
住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能源与环境产业园8号厂房
办公地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能源与环境产业园8号厂房
邮编	310000
电话	0571-89026190
传真	0571-89026190
电子邮箱	42145704@qq.com
董事会秘书	叶晓娜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主要业务	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2,000,000股

挂牌日期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1,179,149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冻结 或质押	本次挂牌可转让 股份数额(股)	本次挂牌限售股 份数额(股)
1	王敏	董事长、总经理	4,104,000	34.20	否	--	4,104,000
2	叶江云	董事	3,456,000	28.80	否	--	3,456,000
3	刘化斌	董事	1,620,000	13.50	否	--	1,620,000
4	季小银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0	9.00	否	--	1,080,000
5	朱瑜	监事	540,000	4.50	否	--	540,000
6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664,800	5.54	否	659,969	4,831
7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535,200	4.46	否	519,180	16,020
合计			12,000,000	100.00	-	1,179,149	10,820,8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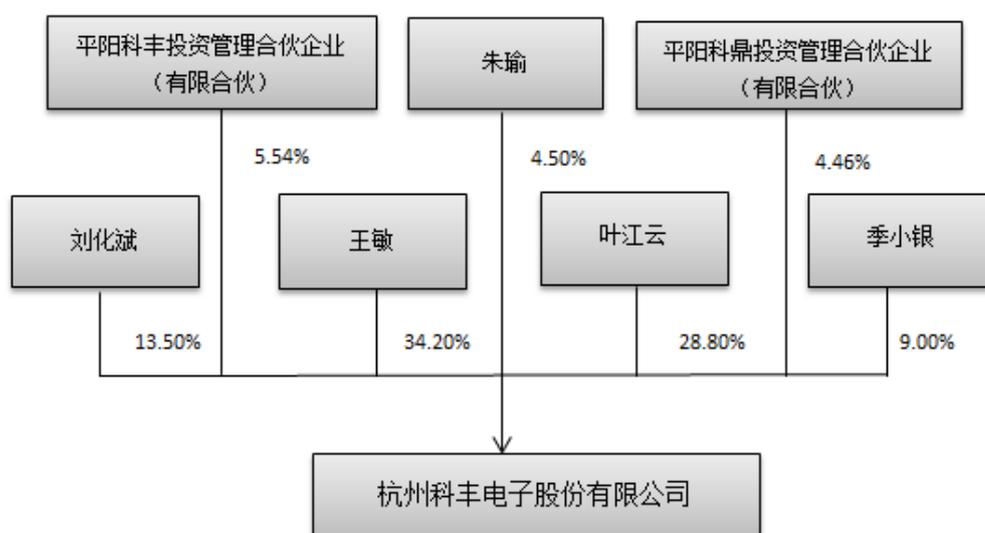
(三) 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

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敏	4,104,000	34.2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叶江云	3,456,000	28.8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刘化斌	1,620,000	13.5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季小银	1,080,000	9.00	境内自然人	否
5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800	5.54	合伙企业	否
6	朱瑜	54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否
7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200	4.46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三）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1、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王敏作为普通合伙人，刘祖明、朱建波、王玉召、张彦平、黄刚、梁芳、章荣芳、戚芬华、韩孝、易乐天、张存红、程国光、张贻建、张立明、张宇玲、刘元希、聂运明、张燕荣、王拿、王德志、窦丁、窦跃进、彭英、叶晓娜、孙玉莉、吴华丽、张云慧、王饰饰、张媛、林新朋、谢正奕、胡官民、吴生明、司圣龙、潘珍、于良英、姚好春、夏杰、杨红萍、文芙蓉、刘斌等 41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7KJF5L
合伙期限	2017年08月03日至2047年08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丰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王敏	30,193.00	普通合伙人	1.09

2	刘祖明	400,265.00	有限合伙人	14.45
3	张存红	180,050.00	有限合伙人	6.50
4	程国光	180,050.00	有限合伙人	6.50
5	刘斌	150,134.00	有限合伙人	5.42
6	黄刚	139,885.00	有限合伙人	5.05
7	朱建波	99,997.00	有限合伙人	3.61
8	张宇玲	99,997.00	有限合伙人	3.61
9	王拿	99,997.00	有限合伙人	3.61
10	谢正奕	99,997.00	有限合伙人	3.61
11	张立明	90,025.00	有限合伙人	3.25
12	胡官民	80,053.00	有限合伙人	2.89
13	窦丁	70,081.00	有限合伙人	2.53
14	林新朋	70,081.00	有限合伙人	2.53
15	王玉召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16	易乐天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17	聂运明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18	张燕荣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19	叶晓娜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20	刘元希	50,137.00	有限合伙人	1.81
21	吴生明	50,137.00	有限合伙人	1.81
22	张彦平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3	梁芳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4	王德志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5	王饰饰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6	张媛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7	章荣芳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28	彭英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29	孙玉莉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30	张云慧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31	司圣龙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32	潘珍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33	戚芬华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4	韩宇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5	张贻建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6	窦跃进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7	吴华丽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8	于良英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9	姚好春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40	杨红萍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41	夏杰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42	文芙蓉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合计		2,770,000.00		100.00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科丰投资除持有科丰电子股权外，不对其他公司或企业进行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科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科丰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2、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叶江云作为普通合伙人，陈正雨、叶华、朱晓丹、季育辉、张剑芬、郑胜芬、林竹、李文燕等 8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7HRF87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47 年 07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江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鼎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叶江云	100,127.00	普通合伙人	4.49

2	陈正雨	770,019.00	有限合伙人	34.53
3	郑胜芬	499,966.00	有限合伙人	22.42
4	朱晓丹	299,935.00	有限合伙人	13.45
5	叶华	200,031.00	有限合伙人	8.97
6	林竹	109,939.00	有限合伙人	4.93
7	张剑芬	100,127.00	有限合伙人	4.49
8	李文燕	99,904.00	有限合伙人	4.48
9	季育辉	49,952.00	有限合伙人	2.24
合计		2,230,000.00		100.00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科鼎投资除持有科丰电子股权外，不对其他公司或企业进行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科丰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科鼎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现有 5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自然人股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从事非营利性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公司合法合规存续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持股及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敏持有股东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9%的出资份额，为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叶江云持有股东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9%的出资份额，为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且通过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4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11,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叶江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0%，且通过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0,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公司第三大股东为刘化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0%；其余 4 名股东持有剩余公司股份，共计 2,820,000 股，其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9.00%。据此，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对于股东大会决策形成控制的情形，即科丰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且通过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4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11,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王敏为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叶江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0%，且通过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 24,0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0,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叶江云为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015 年 12 月 1 日，王敏与叶江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双方将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以共同控制公司。此外，王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江云为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王敏、叶江云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敏，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在乐清市环球装璜建材厂，任销售经理；2001 年 1 月至今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6 年 6 月至今在乐清市科丰软件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当选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江云，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9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温州市化工轻工物资总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 年 8 月至今在温州物产化工轻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在浙江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在福鼎市阳光塑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 年 8 月，当选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王敏、叶江云未受到公安等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叶江云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敏、叶江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过变化。

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初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实际控制人，2015年12月叶江云成为公司股东，并与王敏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敏、叶江云。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经营资产等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公司业务总体呈上升态势。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因关联方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租赁的场地无法满足生产需求，且其购买的土地迟迟未能动工，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遂寻求向外发展。因在杭州可直接购买标准化厂房，同时基于企业未来发展方向及省会城市的人才优势、资源优势、环境优势、管理优势考虑，2009年成立了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逐步转移至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科丰电子系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丰有限设立后，共进行过1次减资、1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过1次增资。科丰有限于2017年9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7月科丰有限设立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30100000094487，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敏，公司住所：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能源与环境产业园8号厂房，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电子、电器产品。

2009年7月22日，李敏等7名自然人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杭）名称预核[2009]第44682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拟出资2,000万元设立“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李敏等7名自然人共同制定《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期缴纳，首期出资于2009年7月24日前到位，其余部分于两年内全部到位。

2009年7月24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09)第15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敏	466.00	116.50	23.30	货币
2	倪仕杰	334.00	83.50	16.70	货币
3	刘化斌	334.00	83.50	16.70	货币
4	倪晓成	306.00	76.50	15.30	货币
5	王敏	294.00	73.50	14.70	货币
6	林升荣	200.00	50.00	10.00	货币
7	朱瑜	66.00	16.50	3.30	货币
合计		2,000.00	500.00	100.00	

2009年7月31日，公司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330100000094487号营业执照。

2、2010年7月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7月12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实收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7月19日，杭州恒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州恒辰验字(2010)第19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50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敏	466.00	233.00	23.30	货币
2	倪仕杰	334.00	167.00	16.70	货币
3	刘化斌	334.00	167.00	16.70	货币

4	倪晓成	306.00	153.00	15.30	货币
5	王敏	294.00	147.00	14.70	货币
6	林升荣	200.00	100.00	10.00	货币
7	朱瑜	66.00	33.00	3.3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0	100.00	

2010年7月2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1年9月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减少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同比例减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于减资决议作出之日起10日内通知了全体债权人，并于2011年7月13日在《青年时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年8月26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乐会所变验[2011]1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7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本次减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敏	233.00	233.00	23.30	货币
2	倪仕杰	167.00	167.00	16.70	货币
3	刘化斌	167.00	167.00	16.70	货币
4	倪晓成	153.00	153.00	15.30	货币
5	王敏	147.00	147.00	14.70	货币
6	林升荣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7	朱瑜	33.00	33.00	3.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1年9月1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3日，出让方倪晓成分别与受让方刘化斌、王敏、叶云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林升荣分别与受让方朱瑜、叶葩、刘化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李敏分别与受让方王敏、叶葩、叶云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

方倪仕杰分别与受让方王敏、叶云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倪晓成	刘化斌	5.00	50.00	50.00
2		王敏	5.00	50.00	50.00
3		叶云海	5.30	53.00	53.00
4	林升荣	朱瑜	1.70	17.00	17.00
5		叶葩	5.00	50.00	50.00
6		刘化斌	3.30	33.00	33.00
7	李敏	王敏	11.60	116.00	116.00
8		叶葩	5.00	50.00	50.00
9		叶云海	6.70	67.00	67.00
10	倪仕杰	王敏	6.70	67.00	67.00
11		叶云海	10.00	100.00	100.00
合计			65.30	653.00	653.00

2013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敏	380.00	380.00	38.00	货币
2	刘化斌	250.00	250.00	25.00	货币
3	叶云海	220.00	220.00	22.00	货币
4	叶葩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朱瑜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3年8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6月，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77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股1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以及股份支付情况。

5、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出让方叶葩与受让方叶江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叶云海与受让方叶江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刘化斌与受让方季小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叶葩	叶江云	10.00	100.00	100.00
2	叶云海	叶江云	22.00	220.00	220.00
3	刘化斌	季小银	10.00	100.00	100.00
合计			42.00	420.00	420.00

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敏	380.00	380.00	38.00	货币
2	叶江云	320.00	320.00	32.00	货币
3	刘化斌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4	季小银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朱瑜	50.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81元，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每股1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以及股份支付情况。

6、2017年6月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6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0万元，由全体股东按比例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7月24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所变验[2017]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敏	410.40	410.40	38.00	货币
2	叶江云	345.60	345.60	32.00	货币
3	刘化斌	162.00	162.00	15.00	货币
4	季小银	108.00	108.00	10.00	货币
5	朱瑜	54.00	54.00	5.00	货币
合计		1,080.00	1,080.00	100.00	

2017年6月22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增资按每股面值1元同比例增资，由于是老股东之间按同比例增资，因此不存在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以及股份支付情况。

7、2017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根据2017年8月4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6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5,143,124.55元。根据2017年8月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43,124.55元，评估值为45,262,374.33元，增值10,119,249.78元，增值率为28.79%。

2017年8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意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35,143,124.55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0,8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8月13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7年8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6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股份公司发起人及相关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敏	4,104,000	38.00
2	叶江云	3,456,000	32.00
3	刘化斌	1,620,000	15.00
4	季小银	1,080,000	10.00
5	朱瑜	540,000	5.00
合计		10,800,000	100.00

2017年09月0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91729609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17年9月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00万元人民币，由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1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664,800股，认购金额2,758,920元；由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15元/股的价格，认购股份535,200股，认购金额2,221,080元。本次增资共募集资金498万元，其中120万元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78万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0月10日，乐清乐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所变验[2017]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9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20万元，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敏	4,104,000	34.20
2	叶江云	3,456,000	28.80
3	刘化斌	1,620,000	13.50

4	季小银	1,080,000	9.00
5	朱瑜	540,000	4.50
6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4,800	5.54
7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200	4.46
合计		12,000,000	100.00

2017年9月2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35,143,124.55元，每股净资产3.25元，本次增资价格按4.15元/股，为公司的相对公允价格，不存在对增资对象的利益折让，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自2009年7月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有限公司阶段有过1次减资、1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过1次增资。公司不存在停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正常运营状态，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设立存续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存续已满二年。

（八）出资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出资及历次增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十）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设立至今有过2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董事长：王敏，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叶江云，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董事：刘化斌，男，194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5年5月至1977年8月在乐清县教育局，历任大荆区、清江区教办主任；1977年9月至1983年4月在乐清县城南公社，任党委宣传委员；1983年5月至1984年2月在乐清县盐盆公社，任党委书记；1984年3月至1985年2月在乐清县柳市区委，任副书记；1985年3月至1985年12月在乐清县教育局，任副局长；1986年1月至1987年6月在乐清县机关党委会，历任副书记、书记；1987年7月至1989年5月在乐清县计生委，任主任；1989年6月至1993年5月在乐清县劳动局，任局长；1993年6月至1998年6月在乐清县人大科教文卫工委，任主任；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退居二线；2001年8月至2017年7月，退休；2017年8月，当选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董事：季小银，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3年4月至1992年1月在乐清市创新制泵厂，任生产人员；1992年2月至1993年12月在浙江天乐塑胶公司，任车间主任；1994年1月至2001年10月在浙江南大电缆厂，任车间主任；2001年11月至2017年8月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年8月，当选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董事：王秉政，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在杭州千策设计有限公司，任平面设计师；2017年2月至今在杭州默琳服饰有限公司，任网页设计师；2017年8月，当选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董事。

上述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二）监事情况

监事会主席：刘斌，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北京荣龙医疗设备科技研究所，任技术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在乐清翱逸通讯工程有限公司，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7 年 8 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担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采购部经理。

监事：朱瑜，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联想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任应用开发主管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战略合作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在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昵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 年 8 月，当选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黄刚，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员工、班长、线长；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质检部经理；2017 年 8 月，当选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任公司监事兼质检部经理。

上述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敏，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章“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季小银，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情况”。

刘祖明，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修理工、班长、工艺员；2003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工艺员、项目经理、产品工艺主管；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1 月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17 年 8 月，经董事会聘任，担任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叶晓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新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8 月，经董事会聘任，担任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公司董监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对个人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

2、公司董监高无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等情形；

3、公司现任董监高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4、公司现任董监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不属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未发现公司的董监高有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股东利益或与公司、股东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因履行职务而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询问、调查、处罚或追诉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子公司、分公司。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	-----------	------------	------------

资产总计（万元）	6,365.77	6,845.48	2,844.94
负债总计（万元）	2,851.45	4,070.53	1,745.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31	2,774.95	1,0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31	2,774.95	1,099.24
每股净资产（元）	3.25	2.77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2.77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9%	59.46%	61.36%
流动比率（倍）	4.03	2.33	1.12
速动比率（倍）	2.60	1.52	0.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5.26	5,700.72	4,022.26
净利润（万元）	659.36	1,675.71	1,23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36	1,675.71	1,23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34	1,675.94	1,23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34	1,675.94	1,233.77
毛利率	46.05%	49.02%	50.79%
净资产收益率	21.24%	86.51%	25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24%	86.52%	25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2.41	9.14
存货周转率（次）	1.29	3.22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86	-1,171.41	3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17	0.04

七、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
项目负责人	马奕彤
项目小组成员	李花兴、曹秀芝、孙永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林锋
住所	上海市金桥路 939 号宏南投资大厦 806 室
联系电话	021-63230725
传真	021-63238856
经办人	姜传舜、王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88000211
传真	010-88000003
经办人	宋守东、杨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一层 102 号
联系电话	010-88356964
传真	010-88356964
经办人	宋征、杨东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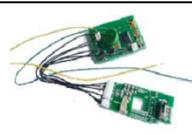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要业务

科丰电子是一家专业的低压电器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低压电器行业中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多年来，公司坚持质量为先，开拓创新，不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智能控制技术，并致力于成为一流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KST-3 型智能控制器、KST-2 型智能控制器、KST-M 型智能控制器、KST-L 型智能控制器四个系列和其他产品及附件。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是低压断路器的核心部件，内置于低压断路器之中，提升低压断路器的智能化水平，能使配电线路和电源设备免受过载、短路、接地、漏电等故障的危害。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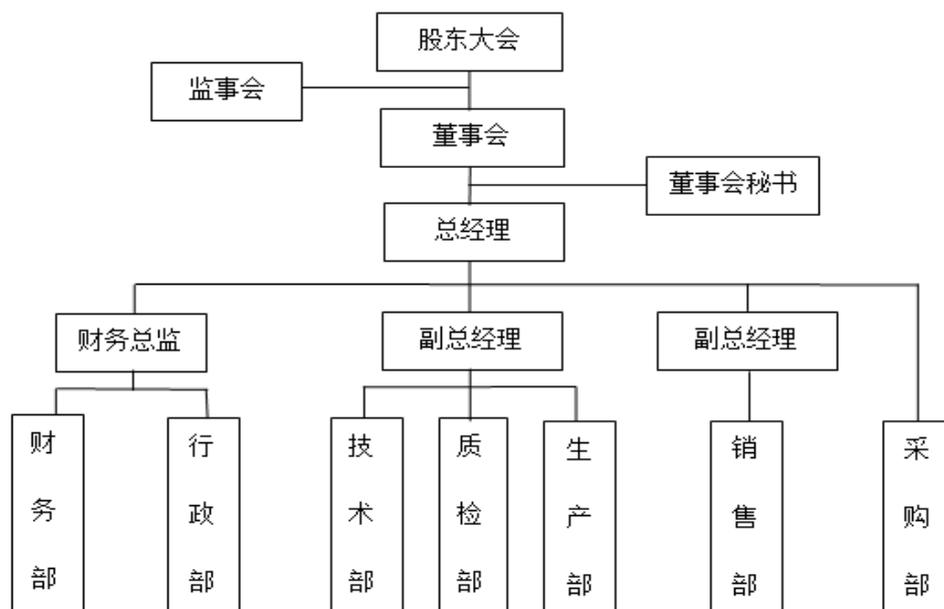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功能及用途	产品图示
KST-3 型智能控制器	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14N，采用 WINDOWS 结构的全中文可裁剪多级菜单结构以及 LCD 液晶显示器显示，拥有全面实用的测量功能设计、完善可靠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安全可靠、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	
KST-2 型智能控制器	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14N，采用双数码管和优化组合键的方式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测量及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直观	

	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	
KST-M 型 智能控制 器	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32M，通过数码管和轻触按键的方式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直观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	
KST-L 型 智能控制 器	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32M，采用发光二极管显示，通过档位开关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具有操作简单，经济性好的特点。	
其他产品 及配件	指公司其他控制器产品和脱扣器、互感器、电源模块、继电器模块等附件的销售。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的生产、研发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公司各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财务部职责：负责制定公司的财务规划与财务预算工作；负责资金管理、调度工作；负责公司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编制、整理。

行政部职责：负责编制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登记、筛选、入职、转正、调岗、辞职、离职等手续；负责公司外来文件、证书及内部文件、劳动协议的管理。

技术部职责：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进度的控制工作；负责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测试；负责组织产品的技术工艺改进工作；负责督促新产品开发中工艺文件的编制和完善。

质检部职责：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负责编制各类物料和产品的质量标准；负责来料检测、过程检测和产品出货检测；负责对品质问题的发现、改进、跟踪验证；负责建立和健全质量岗位责任制；负责定期进行质量工作汇报；负责与其他部门的沟通与配合。

生产部职责：负责产品生产，控制生产进度，确保订单合同的履行；负责生产流程的管制、工作调度及人员安排；负责生产现场物料的管理及异常的追踪、改善；负责安全生产、预防各种危险事故的发生；负责编制和上报各种生产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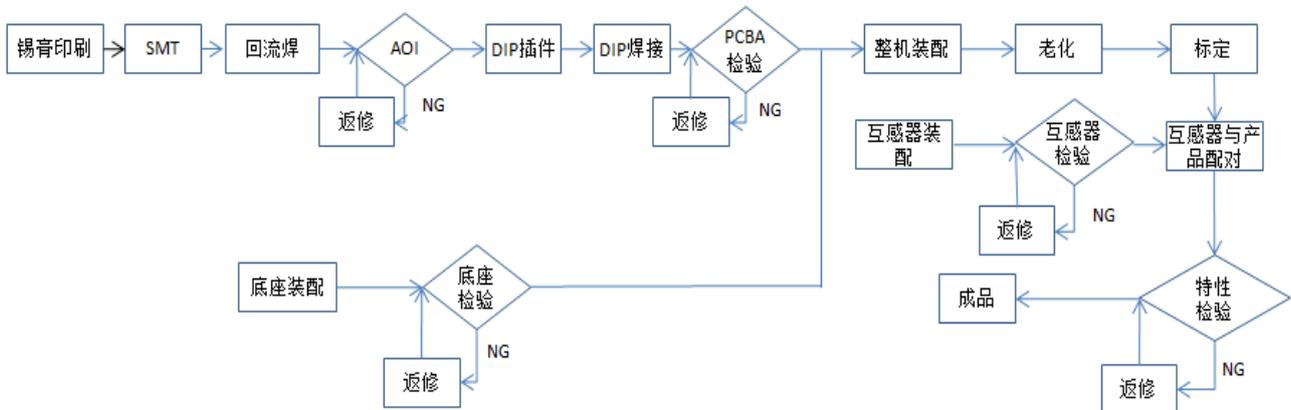
销售部职责：负责制定年度营销目标计划；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及销售；负责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保密工作；负责产销部门的协调工作；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负责客户满意度调查和分析。

采购部职责：负责各种原材料、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工作；负责熟悉市场行情及进货渠道；负责供应商的核价、定价、年度考核、评定等工作；负责供应商建档管理工作。

（二）生产流程

目前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由生产部门按照规定并使用相关生产设备完成生产任务，公司质检部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并完成产品最终检验。公司的主要生产工序包括 SMT、AOI、DIP 插件、焊接、检验、装配、配对等工序，采用自动化生产与手工操作有机结合的方式完成各工序。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也称为表面贴装或表面安装技术。它是一种将无引脚或短引线表面组装元器件安装在印制线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通过回流焊或浸焊等方法加以焊接组装的电路装连技术。

AOI（Automatic Optic Inspection）全称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AOI 是新兴起的一种新型测试技术，但发展迅速，很多厂家都推出了 AOI 测试设备。当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

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缺陷，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显示、标示出来，供维修人员修整。

DIP 插件（Dual In-line Package）是 SMT 的后续工作。DIP 插件也称为 DIP 封装，也叫双列直插式封装技术，指采用双列直插形式封装的集成电路芯片，绝大多数中小规模集成电路均采用这种封装形式，其引脚数一般不超过 100。DIP 封装的 CPU 芯片有两排引脚，需要插入到具有 DIP 结构的芯片插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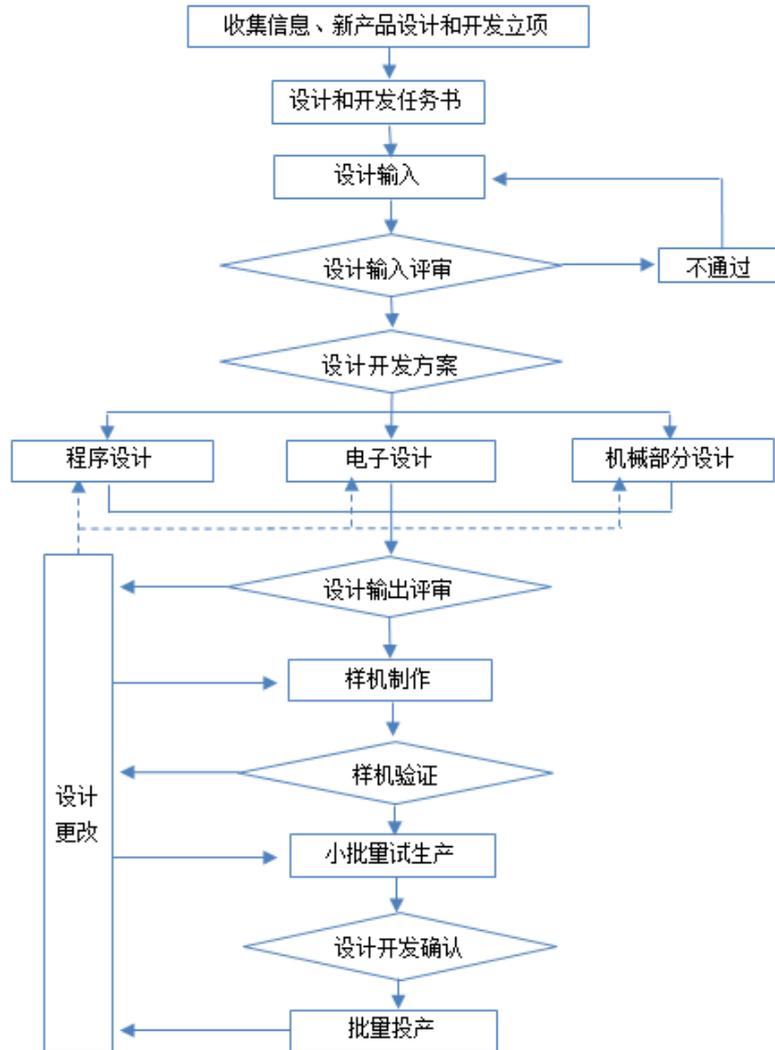
（三）主要的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在完成客户的产品销售后，由销售部人员进行客户回访，及时获知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满意度，并对客户提出的意见形成处理方案，与技术部和生产部进行沟通，改进措施完善产品品质，确保客户意见得到有效、妥善处理。

（四）研发流程及研发周期

1、核心业务的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专门设有技术部从事研发工作，在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导向变化，不断开拓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具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公司技术部门还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设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开发立项、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评审、设计开发方案、设计更改、设计输出评审、样机验证和设计开发确认等阶段，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流程如下：



2、核心业务的研发周期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部门，积极关注国内外行业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项目因为项目难易程度不同，研发周期也不相同，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主要集中在程序设计、电子设计、机械部分设计阶段，一个项目的研发周期基本在半年以内。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技术含量

公司是智能控制器行业内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的企业，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方面的投入，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商业实践，逐渐形成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并掌握了一系列相关产品的核心技术，部分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技术水平
人机界面设计技术	采用 WINDOWS 结构的全中文可裁剪多级菜单结构,并通过 LCD 液晶显示器显示,按上移或下移键拉动菜单进度条即可选中不同的菜单,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出厂配置,不需要的菜单自动隐藏,便于生产管理,使产品功能设置简单、查询方便,大大提高了用户使用的便捷性。
全面的测量功能设计技术	使智能控制器具备传统智能控制器的测量功能外,还具有三(四)相电流、不对称接地电流、长延时热容量、内部温度、相线电压、电压不平衡、相序、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电流波形、谐波测量等测量功能。
完善的保护功能设计技术	使智能控制器具备传统智能控制器的过载长延时、短路短延时、短路瞬时、接地保护功能外,还具有全面的其它电量保护功能,如过压保护、欠压保护、电压不平衡保护、过频保护、欠频保护、相序保护、逆功率保护等。
抗电磁干扰电路技术	控制器接口电路采用 TVS 保护、VSR 保护等,通过优化电路板布线,采用电路仿真、电路阻抗设计等措施,吸收和阻断来自电网和外环境的干扰,使控制器工作更加稳定可靠。
自动定位显示功能技术	在智能控制器保护或监控延时进行时,能自动定位显示引起故障的那一相电流值或在监控界面下自动显示当前最大项。
自诊断功能技术	使智能控制器在 EEPROM 故障、设置参数丢失、AD 转换错误、内部环境超温、供电电压异常等错误时均能显示出错信息,同时可发出报警信号。
接地故障保护功能技术	采用三级放大电路,通过互感器输出至带通滤波电路放大电路,各电路分别串入无极性电容隔离,前级的信号可无衰减地传递到后级的输入端,中间级为加法矢量和,采用反向放大电路,最后一级为带通滤波,可过滤谐波干扰。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均未作资本化处理,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专利技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带短信功能的智能控	发明专利	200810134999.3	2017.05.25	受让取得

	制器				
2	冷光源节电器	发明专利	200810144552.4	2017.06.12	受让取得

2、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有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245972 号	科丰 KST45-2GM 型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0SR057699	2010.06.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291708 号	科丰 KST 智能控制器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1SR028034	2010.06.30	2010.06.30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818178 号	科丰导向牌控制器软件 V1.0	2014SR148939	2013.10.31	2013.10.31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817844 号	科丰 KST45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8605	2014.01.10	2014.01.15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1653438 号	科丰 DLX50-H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068154	2014.08.10	2014.12.01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650383 号	科丰 KST45DC-LCM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065099	2014.08.10	2014.12.01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1654435 号	科丰 KST-TA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069151	2015.11.02	2015.11.08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1650379 号	科丰 KST-W3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7SR065095	2016.01.12	2016.01.15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1543925 号	科丰 KST450-3H(含 60)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6SR365309	2016.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1544476 号	科丰 KST45-2H 型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6SR365860	2016.10.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 1544535 号	科丰 KST45-3 型(含 CDW)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V1.0	2016SR365919	2016.10.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共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 DGF-2014-2256	科丰 KST45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05	五年
2	浙 DGF-2014-2389	科丰导向牌控制器软件 V1.0	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05	五年

3、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和保护措施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核心技术保护措施,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时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并受让取得了2项发明专利技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发明专利技术、2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1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此外,公司还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員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以防技术外泄。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和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表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及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日期	到期日期	认证范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2-001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02.27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0070014Q13796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5	2017.12.24	用于断路器的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和生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0070014E21458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5	2017.12.24	用于断路器的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2007)	0070014S11075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25	2017.12.24	用于断路器的智能控制器的设计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3,814,028.57元,累计折旧为5,502,591.2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8,311,437.31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39.83%。公司作为智能控制器制造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78,561.10	3,458,307.45	6,820,253.65	66.35%
机器设备	1,872,390.72	900,093.23	972,297.49	51.93%
运输设备	1,292,710.81	929,200.85	363,509.96	28.12%
办公设备	370,365.94	214,989.73	155,376.21	41.95%
合计	13,814,028.57	5,502,591.26	8,311,437.31	60.17%

公司作为智能控制器制造商，日常经营中所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为贴片机、焊机、检测机、嵌入机和试验机等设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公司提供产品时使用的主要机器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贴片机	626,611.11	367,089.58	259,521.53	41.42%
2	选择焊机	294,555.52	41,974.20	252,581.32	85.75%
3	全自动视觉印刷机	196,581.20	126,057.87	70,523.33	35.87%
4	无铅电脑热风回流焊	149,572.65	95,913.72	53,658.93	35.87%
5	自动光学检测机	132,478.64	84,951.99	47,526.65	35.87%
6	嵌入机	120,000.00	80,750.00	39,250.00	32.71%
7	冷热泵机组	57,239.34	8,156.52	49,082.82	85.75%
8	在线测试仪器	47,008.55	30,144.15	16,864.40	35.88%
9	三相大功率程控标准源	38,461.54	5,176.33	33,285.21	86.54%
10	制氧机	29,914.53	19,892.88	10,021.65	33.50%
11	三相周波跌落发生器	28,779.48	0.00	28,779.48	100.00%
12	高低温试验箱	27,179.49	8,176.46	19,003.03	69.92%
13	注塑机 HTL1390-F5	16,333.72	2,327.58	14,006.14	85.75%
14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	14,160.68	0.00	14,160.68	100.00%
15	X 系列 DAQ 设备	13,540.00	857.52	12,682.48	93.67%
16	螺杆式空压机	12,820.52	8,221.50	4,599.02	35.87%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7	智能交流测试专用电源	10,085.48	638.72	9,446.76	93.67%
18	川井除湿机	9,529.92	6,111.45	3,418.47	35.87%
19	电磁振动试验台	8,547.01	0.00	8,547.01	100.00%
20	轴流风机	5,470.09	3,074.30	2,395.79	43.80%
21	电容切脚机	5,452.99	3,626.28	1,826.71	33.50%
22	盐雾腐蚀试验箱	5,128.21	1,542.80	3,585.41	69.92%
23	超声波加湿器	5,128.21	0.00	5,128.21	100.00%
24	M系列DAQ设备	4,930.00	312.24	4,617.76	93.67%
25	电脑剥线机	4,606.84	36.47	4,570.37	99.21%
26	压力机	3,650.00	2,340.90	1,309.10	35.87%
27	防雷元件测试仪	2,700.00	1,517.98	1,182.02	43.78%
28	新飞设备	1,100.00	705.51	394.49	35.86%
29	氧弧焊机	825.00	496.28	328.72	39.84%
	合计	1,872,390.72	900,093.23	972,297.49	51.93%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产品更新换代的要求，并根据业务实际需求对机器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高匹配度和较强关联性。

2、房屋建筑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1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 面积(m ²)	土地使用 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地号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536号8幢	余房权证塘移字第14330673号	4,311.15	3,468.6	出让	2056.12.04	330110116001GB10587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6,820,253.65元，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1,369万元。

(六) 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刘祖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王玉召，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吉林省通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今在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朱建波，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在杭申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杭州西子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支持；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宁波泓锋智能仪表有限公司担任软件设计师；2012 年 8 月至今在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张彦平，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11 月在吉林省通程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在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郎崇平，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在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朱旭余，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在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敏	董事长、总经理	4,104,000	34.20%
2	季小银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0	9.00%

3	刘祖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4	叶晓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5	王玉召	核心技术人员	--	--
6	朱建波	核心技术人员	--	--
7	张彦平	核心技术人员	--	--
8	郎崇平	核心技术人员	--	--
9	朱旭余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5,184,000	43.20%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15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划分	人数	比例	图例
30 岁以下	51	44.35%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30-40 岁	43	37.39%	
40-50 岁	18	15.65%	
50 岁以上	3	2.61%	
合计	115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划分	人数	比例	图例
本科及以上	12	10.43%	<p>图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及以上 大专 高中 高中以下
大专	38	33.05%	
高中	23	20.00%	
高中以下	42	36.52%	
合计	115	100.00%	

(3) 按工龄划分:

工龄划分	人数	比例	图例
1年以下	17	14.7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年以下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1-3年	25	21.74%	
3-5年	26	22.61%	
5年以上	47	40.87%	
合计	115	100.00%	

(4) 按任职划分:

任职划分	人数	比例	图例
技术人员	29	25.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人员 ■ 生产人员 ■ 检验人员 ■ 营销人员 ■ 管理及其他人员
生产人员	49	42.61%	
检验人员	11	9.56%	
营销人员	10	8.70%	
管理及其他人员	16	13.91%	
合计	115	100.00%	

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鉴于公司项目特征，公司的生产人员比例较大，公司业务需要大量的生产人员进行生产、装配工作，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七) 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及人员

公司设立技术部专门从事产品研发设计工作，与客户进行积极沟通，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公司密切关注国内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及客户反馈，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为公司向新领域拓展进行前期的技术准备。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技术人员共有29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5.22%，公司技术人员均来自于电子工程、自动化、机械电子、软件开发等专业，多数人员

具有两年以上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的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2、研发投入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表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对应科目发生额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1,393,986.03	3,761,855.41	2,519,490.68
营业收入	25,652,595.82	57,007,219.09	40,222,641.9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3%	6.60%	6.26%

公司非常重视对项目的研究及开发，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均用于项目的研究开发。目前公司研究的项目主要为科丰 BW1-3M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KST-BM5Z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等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摊销	合计	项目周期
科丰 BW1-3M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192,053.36	29,989.12	1,731.29	223,773.77	2017.1.1-2017.12.31
科丰 KST-BM5Z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205,316.35	26,285.76	1,731.29	233,333.40	2017.1.1-2017.12.31
科丰 KST-iTR326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228,748.40	27,607.70	1,731.29	258,087.39	2017.1.1-2017.12.31
科丰 KST-iTR326H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215,782.54	32,350.30	1,731.29	249,864.13	2017.1.1-2017.12.31
科丰 EZ 直流智能电子脱扣器控制系统软件	175,802.41	27,728.49	1,731.29	205,262.19	2017.1.1-2017.12.31
科丰 ECW-M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189,407.99	32,526.17	1,730.99	223,665.15	2017.1.1-2017.12.31
合计	1,207,111.05	176,487.54	10,387.44	1,393,986.03	
2016年度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摊销	合计	项目周期
科丰 DLX50-H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376,275.98	41,270.67	2,658.24	420,204.89	2016.1.1-2016.12.31
科丰 KST45DC-LCM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612,591.94	41,394.45	2,658.24	656,644.63	2016.1.1-2016.12.31
科丰 KST450-3H (含 60) 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670,019.89	40,975.42	2,658.24	713,653.55	2016.1.1-2016.12.31

科丰 KST45-3 型 (含 GDW) 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614,744.63	41,262.45	2,658.24	658,665.32	2016.1.1-2016.12.31
科丰 KST-TA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403,923.70	41,278.48	2,658.24	447,860.42	2016.1.1-2016.12.31
科丰 KST-W3 智能控制器控制系统软件	403,274.92	42,959.08	2,658.24	448,892.24	2016.1.1-2016.12.31
科丰 KST45-2H 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372,655.87	40,620.95	2,657.54	415,934.36	2016.1.1-2016.12.31
合计	3,453,486.93	289,761.50	18,606.98	3,761,855.41	
2015 年度研发情况					
项目名称	人员人工	直接投入	折旧费用与摊销	合计	项目周期
科丰 KST45 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	2,279,425.82	179,119.66	60,945.20	2,519,490.68	2015.1.1-2015.12.31
合计	2,279,425.82	179,119.66	60,945.20	2,519,490.68	

2016 年公司研发支出较 2015 年增加了 1,242,364.73 元,增长了 49.31%,主要是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公司增加了研发人员数量,使得研发费用人员工资支出增加所致。

公司研发支出的处理方法如下: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公司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尚不能确定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研发支出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的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研发,研发投入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设计、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改进等。公司积极关注国内外最新技术进展和应用案例,根据行业 and 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应用技术的研发工作。随着

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故而公司整体研发费用有所增长，研发力度的加大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情况如下：

表 报告期公司各类业务规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619,246.04	99.87%	56,973,932.76	99.94%	40,199,497.19	99.94%
KST-M型智能控制器	16,776,635.53	65.40%	37,226,901.38	65.30%	25,550,456.06	63.52%
KST-2型智能控制器	2,584,862.43	10.08%	7,307,881.34	12.82%	7,928,001.58	19.71%
KST-3型智能控制器	1,564,027.46	6.10%	4,163,506.51	7.30%	2,088,549.50	5.19%
KST-L型智能控制器	594,602.18	2.32%	2,052,396.21	3.60%	3,095,756.68	7.70%
其他产品及附件	4,099,118.44	15.98%	6,223,247.32	10.92%	1,536,733.37	3.82%
其他业务收入	33,349.78	0.13%	33,286.33	0.06%	23,144.71	0.06%
合计	25,652,595.82	100.00%	57,007,219.09	100.00%	40,222,641.90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低压电器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低压电器行业中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智能控制器产品是低压断路器的核心部件，内置于低压断路器之中，提升低压断路器的智能化水平，能使配电线路和电源设备免受过载、短路、接地、漏电等故障的危害。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按照功能划分包括KST-3型智能控制器、KST-2型智能控制器、KST-M型智能控制器、KST-L型智能控制器四个系列和其他产品及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9%以上，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199,497.19元、56,973,932.76元和25,619,246.04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5年增加了16,774,435.57元，增长了41.7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以质量为导向，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使得公司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

公司及其成员公司和南电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订单量有所增加。二是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6 年新增了一批中小型客户，包括北京云路电气有限公司、华五电气有限公司等 70 多家公司，并实现了 860 万元左右的收入。

KST-M 型智能控制器：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32M，通过数码管和轻触按键的方式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直观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25,550,456.06 元、37,226,901.38 元和 16,776,635.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2%、65.30% 和 65.40%。2016 年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1,676,445.32 元，增长了 45.7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维护和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使得 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等客户销售量有所上升。同时随着公司品牌的建立及新客户开发力度的加大，使得 2016 年新增了一批中小型客户，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KST-2 型智能控制器：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14N，采用双数码管和优化组合键的方式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测量及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直观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7,928,001.58 元、7,307,881.34 元和 2,584,862.43 元。KST-2 型智能控制器主要客户有厦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浙江电器开关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稳定，未有明显波动。

KST-3 型智能控制器：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14N，采用 WINDOWS 结构的全中文可裁剪多级菜单结构以及 LCD 液晶显示器显示，拥有全面实用的测量功能设计、完善可靠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安全可靠、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为公司高端的产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 KST-3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2,088,549.50 元、4,163,506.51 元和 1,564,027.46 元，该类客户主要有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

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等大型集团型客户，该类客户由于自身产品的技术和功能升级，对 KST-3 型智能控制器需求有所增加，使得 2016 年 KST-3 型智能控制器销量有所增长。

KST-L 型智能控制器：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32M，采用发光二极管显示，通过档位开关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具有操作简单，经济性好的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 KST-L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3,095,756.68 元、2,052,396.21 元和 594,602.18 元，KST-L 型智能控制器为公司经济型的智能控制器，该产品主要以小型企业和零散客户为主，该类客户需求较不稳定，因此报告期内 KST-L 型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有所波动。

其他产品及附件：其他产品及附件主要包括其他控制器产品、脱扣器和互感器、电源模块、继电器模块等附件。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其他产品及附件收入分别为 1,536,733.37 元、6,223,247.32 元和 4,099,118.44 元。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附件收入主要是销售小型脱扣器，该脱扣器主要从外部采购，公司未有生产。部分客户如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小型脱扣器，会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则向外部进行采购，从而获得收益。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线路板、芯片等原材料及提供研发服务。提供研发服务主要是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船舶用智能控制器控制方案所收取的款项。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材料销售		13,538.46	2,227.04	33,286.33	28,973.54	23,144.71	14,760.49
服务收入		19,811.32	120.00	--	--	--	--
合计		33,349.78	2,347.04	33,286.33	28,973.54	23,144.71	14,760.49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5,517.03	19.40
2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763,682.46	10.77
3	厦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1,867,769.18	7.28
4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1,608,352.96	6.27
5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99,188.48	5.45
	合计	12,614,510.11	49.17

表 公司 2016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90,756.08	18.05
2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7,269,919.80	12.75
3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4,866,821.44	8.54
4	厦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2,973,162.41	5.21
5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2,380,657.23	4.18
	合计	27,781,316.96	48.73

表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30,915,983.44	76.86
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81,117.03	4.93
3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1,614,564.51	4.01
4	广东南冠电气有限公司	313,376.09	0.78
5	杭州申发电气有限公司	311,000.02	0.77
	合计	35,136,041.09	87.35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9.17%、48.73% 和 87.35%。2015 年公司销售主要是通过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销售，所以 2015 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大。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要通过自身进行销售，使得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前五大客户中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其余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料工费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KST-M 型智能控制器	8,799,581.72	63.60	19,004,422.54	65.46	12,908,374.26	65.27
KST-2 型智能控制器	930,830.46	6.73	2,729,410.95	9.40	3,168,904.58	16.02
KST-3 型智能控制器	550,604.74	3.98	1,473,286.68	5.07	752,564.65	3.81
KST-L 型智能控制器	322,447.23	2.33	1,117,767.65	3.85	1,726,381.08	8.73
其他产品及附件	3,233,272.56	23.36	4,706,661.55	16.22	1,221,702.56	6.17
合计	13,836,736.71	100.00	29,031,549.37	100.00	19,777,92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配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料	11,881,867.26	85.87	25,377,726.54	87.41	16,916,647.01	85.53
工	1,633,898.35	11.81	2,965,832.25	10.22	2,284,032.93	11.55
费	320,971.10	2.32	687,990.58	2.37	577,247.19	2.92

合计	13,836,736.71	100.00	29,031,549.37	100.00	19,777,927.13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的波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芯片、PCB、互感器、变压器、基础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直接人工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车间生产人员工资按照基础工资和计件工资相结合计算，因此随着产量的上升，车间人员工资也随之提高，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及折旧费等。公司 2015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5.53%，2016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7.41%，2017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 85.87%，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最大，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以上情况均符合该行业的特征。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 2017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0,920.70	19.35
2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3,027,284.89	16.97
3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286,087.67	12.82
4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2,110,485.73	11.83
5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1,448,762.89	8.12
	合计	12,323,541.88	69.09

表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5,331.31	19.22
2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4,631,811.79	17.27
3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2,885,600.53	10.76
4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523,932.84	9.41
5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1,174,737.01	4.38

	合计	16,371,413.48	61.04
--	----	---------------	-------

表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实际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4,328,075.38	18.02
2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3,939,744.14	16.41
3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2,179,200.85	9.08
4	乐清市群科电子有限公司	1,897,605.64	7.90
5	乐清市华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338,552.14	5.58
	合计	13,683,178.15	56.99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9.09%、61.04%和 56.99%，公司采购集中程度较高。公司从单个供应商处采购的金额均不超过 50%，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报告期内，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他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同一单位发生的购销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客户/供应商	销售的主要产品	销售金额	采购的主要产品	采购金额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 1-6 月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	—	压敏电阻器、IC、场效应管等原材料	2,286,087.67	是
2016 年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KST-M 型、KST-3、型 KST-2 型、KST-L 型智能控制器	4,866,821.44	底座、KST45 外壳、KST45 盖板等原材料、劳务	2,523,932.84	是
2015 年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KST-M 型、KST-3、型 KST-2 型、KST-L 型智能控制器	31,599,744.26	变压器、电源模块、线路板、电解电容等原材料、固定资产、劳务	3,939,744.14	是
	合计		36,466,565.70		8,749,764.65	

在本公司成立之前，由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本公司成立之后，业务、生产均逐步转移至本公司，由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品牌的影响，以及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客户出于自身产品的认证证书原因，不愿将

采购转移至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存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再向下游第三方销售的情况。经过公司不断与客户进行沟通,2015年起客户陆续将采购转移至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其中,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起由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供货,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于2015年10月起由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智能控制器盖板、外壳、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为公司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原来同样是一家生产销售智能控制器的公司,拥有自己的厂房和设备。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之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逐步减少,2014年年底已全面停止生产,停止生产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原材料仍有库存。而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需要用到该原材料,因此公司在需要该原材料时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故而报告期内,公司即存在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又存在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况。随着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从生产型企业转变为销售、租赁型企业,公司将不会从其采购商品及服务,公司生产经营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以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保证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德国爱莎选择焊系统、日本JUKI贴片生产线、美国NI检测系统、台湾德律在线测试系统、全自动高温老化房等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满足客户对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要求。

(五) 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消防设施配备
1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8 幢	4,311.15	室外、室内消防栓、每层配置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等
2	乐清市慎海工业区永兴一路 21 号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栋第一至三层	1,432	室外、室内消防栓、每层配置手握储压式干粉灭火器、疏散通道、应急照明灯等

公司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8 幢厂房系公司向杭州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所得。余杭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出具“余公消审建字[2007]第 0137 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就设计变更重新出具“余公消审建字[2009]第 0187 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对余杭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厂房工程消防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同意消防设计。2009 年 5 月 12 日，余杭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厂房工程经余杭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验收合格，备案号：330000WYS090000581，消防抽查结果为“合格”。2009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杭州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并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交付使用，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完成产权登记。

2017 年 5 月，公司对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顺风路 536 号 8 幢厂房四楼实验室及一楼会议室进行装修，四楼实验室及一楼会议室建筑面积合计约 219m²。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公司此次装修工程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乐清市慎海工业区永兴一路 21 号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栋第一至三层系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租赁使用。2012 年 4 月 11 日，乐清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乐公消审[2012]第 0020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对乐清市慎海工业区永兴一路 21 号厂房工程消防设计图纸进行审核，同意消防设计。2013 年 1 月 14 日乐清市公安消防局出具“乐公消验[2013]第 003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和功能测试，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或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属于上述应当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范围，因此无需接受消防安全检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也未发生日常消防监督检查不合格的情况。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及消防工作，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不定期组织员工参与消防培训及安全学习等。公司生产过程中无明火作业，无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物品，公司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无消防安全隐患。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未受消防部门处罚。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叶江云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公司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由此产生的罚款和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六）环保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被当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政策和要求。

（七）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邮件或者传真安排生产服务，履行具有期限较短、订单次数较为频繁的特点，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主要为销售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限等进行约定，协议未约定销售的总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实际销售总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框架合同可归为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销售总额（元）	合同类型	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30,915,983.44	框架协议	2015 年	履行完毕
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90,756.08	框架协议	2016 年	履行完毕

3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7,269,919.80	框架协议	2016年	履行完毕
4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4,866,821.44	框架协议	2016年	履行完毕
5	厦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2,973,162.41	框架协议	2016年	履行完毕
6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2,380,657.23	框架协议	2016年	履行完毕
7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5,517.03	框架协议	2017年	正在履行
8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763,682.46	框架协议	2017年	正在履行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2、采购合同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芯片、PCB、互感器、变压器、基础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主要为采购框架协议，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交货周期等进行约定，协议未规定采购的总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实际采购总额超过 200 万元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表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年度采购总额（元）	合同类型	履行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4,328,075.38	框架协议	2015年	履行完毕
2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3,939,744.14	框架协议	2015年	履行完毕
3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2,179,200.85	框架协议	2015年	履行完毕
4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55,331.31	框架协议	2016年	履行完毕
5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4,631,811.79	框架协议	2016年	履行完毕
6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2,885,600.53	框架协议	2016年	履行完毕
7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523,932.84	框架协议	2016年	履行完毕
8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0,920.70	框架协议	2017年	正在履行
9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3,027,284.89	框架协议	2017年	正在履行
10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286,087.67	框架协议	2017年	正在履行
11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2,110,485.73	框架协议	2017年	正在履行

注：合同完成情况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实际执行情况。

3、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财产范围	最高债权额	签订日期	抵押期限	履行情况
2015年城西(抵)字0014号	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房屋所有权, 编号: 余房权证塘移字第14330673号 土地使用权, 编号: 杭余出国用(2014)第116-1179号	1,369.00	2015.01.29	五年	正在履行

注: 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完成情况。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 万元

合同编号	贷款人	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开始日期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2011年(城西)字024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450.00	8.76%(人行基准利率上浮27%)	2011.12.22	五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15年(城西)字00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400.00	6.23%(银行间贷款利率上浮93基点)	2015.02.13	一年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16年(科创)字0001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400.00	5.00%(人行基准利率上浮15%)	2016.02.04	一年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017年(科创)字0000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400.00	5.00%(人行基准利率上浮15%)	2017.01.24	一年	抵押担保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15002016委贷字00002号	叶云海	700.00	月利率3.958‰	2016.11.01	三年	信用	正在履行
715002016委贷字00003号	叶云海	800.00	月利率3.958‰	2016.11.30	三年	信用	正在履行

注: 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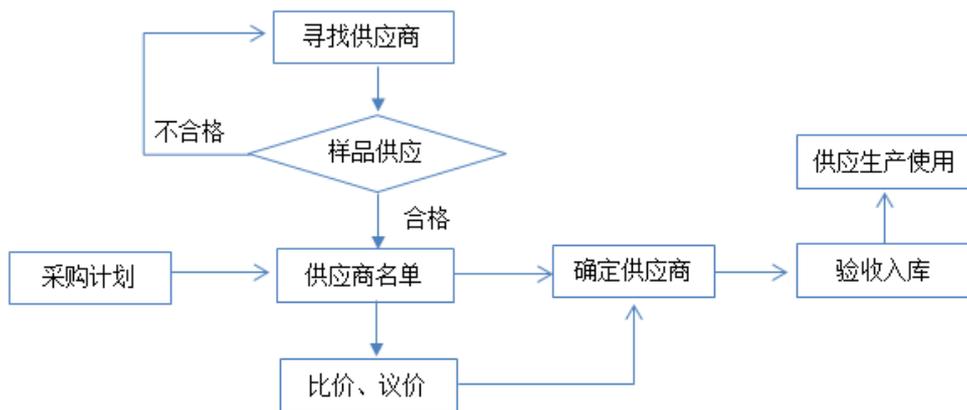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是国内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商之一。公司从成立开始就一直非常重视产品的品质, 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生产, 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 保证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德国爱莎选择焊系统、日本JUKI贴片生产线、美国NI检测系统、台湾德律在线测试系统、全自动高温老化房等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 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认证, 满足客户对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要求。在采购环节, 公司主

要采用按需采购的方式进行产品采购，采购需求主要由公司销售部和生产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需求负责供应商和原材料的筛选，公司制有一整套完整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在销售环节，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销售部对老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及时获悉客户新需求后进行跟进，同时，公司销售部门还通过搜索引擎、社交网络、电子黄页、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等各种方式来发展新客户。在研发环节，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专门设有技术部从事研发工作，在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导向变化，不断开拓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具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两百余家低压电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一）采购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在日常经营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芯片、PCB、互感器、变压器、基础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主要采用按需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需求主要由公司销售部和生产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需求负责供应商和原材料的筛选，公司制有一整套完整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公司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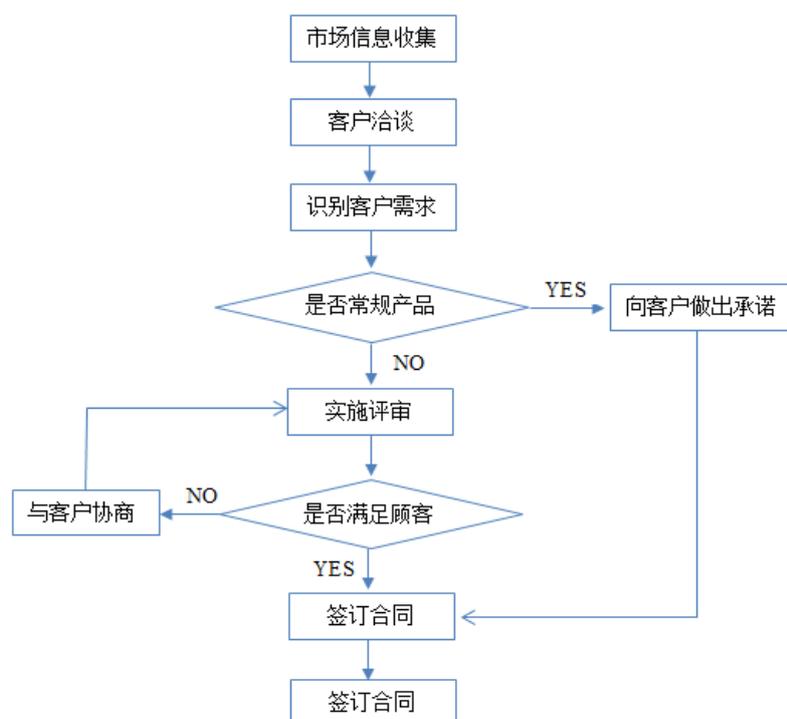


（二）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主要由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客户基础，积累了很好的口

碑，公司销售部对老客户进行持续跟踪，及时获悉客户新需求后进行跟进。同时，公司销售部门通过搜索引擎、社交网络、电子黄页、主动拜访、老客户推荐等各种方式来发展新客户，并主动与目标客户进行联系与沟通，从而达成合作意向。公司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2、客户管理

公司通过组建客户业务档案、客户走访跟踪服务等方式进行客户管理。客户业务档案的建立可以使公司掌握一个系统的客户信息，并拥有一整套规范的客户档案资料，使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具备更加科学的决策。客户走访跟踪服务可以帮助企业推进客户关系发展，拓宽合作范围，加深合作层次，实现两企业间的合作共赢。

（三）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公司专门设有技术部从事研发工作，在满足现有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导向变化，不断开拓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专业、更具有前瞻性的解决方案。公司技术部门还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设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开发立项、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评审、设计开发方案、设计更改、设计输出评审、样机验证和设计开发确认等阶段。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关于是否存在负面清单的说明

1、行业分类

公司专业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处细分行业为智能控制器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业务符合该指导目录中“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智能测控装置”的相关表述。具体对应的表述为：“智能仪器仪表，指用于离散制造和流程工业装备中，连续测量温度、压力、流量、物位等变量，或者测量物体位置、倾斜、旋转等物性参数以及物质成分的仪器和仪表。包括传感器及其系统、智能（温度、压力、流量、物位）测量仪器仪表、智能执行器、特殊变量在线测量仪器仪表、智能化实验分析仪器、在线分析仪器、在线无损探伤仪器、在线材料性能试验仪器、智能电表、智能水表、智能煤气表、智能热量表及其监测装置等其他智能仪器仪表”。

报告期内，科丰电子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52,595.82 元、57,007,219.09 元和 40,222,641.90 元，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20,127.60 元、50,750,685.44 元和 38,662,763.82 元，分别占比 83.89%、89.03% 和 96.12%。科丰电子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且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因而公司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相关表述，为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丰电子是否符合负面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负面清单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备注
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否	2017年1-6月、2016年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5,652,595.82元、57,007,219.09元和40,222,641.90元，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122,882,456.81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标准要求。
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否	科丰电子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否	科丰电子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科丰电子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技创新类公司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负面清单行为。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述

智能控制器是指在仪器、设备、装置、系统中为完成特定用途而设计实现的计算机控制单元，它一般是以微控制器（MCU）芯片或数字信号处理器（DSP）芯片为核心，依据不同功能要求辅以外围模拟及数字电子线路，并置入相应的计算机软件程序，经电子加工工艺制造而形成的电子部件。智能控制器并非以终端产品的形态独立工作，而是作为核心和关键部件内置于仪器、设备、装置或系统中，在其中扮演“神经中枢”及“大脑”的角色。

智能控制器是以自动控制技术和计算机技术为核心，集成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信息传感技术、显示与界面技术、通讯技术、电磁兼容技术等诸多技术门类而形成的高科技产品，智能控制器的核心功能是提高设备装置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随着各种设备日益朝数字化、功能集成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智能控

制器渗透率大大提高，使得智能控制器几乎覆盖生活中的所有领域，从家居、出行到通信、娱乐还有工业电气都离不开智能控制产品。

（三）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

智能控制器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PCB、传感器、继电器、显示器件、电子元器件等生产行业，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上游行业近年来发展稳定，其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对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产品价格、产能及质量等比较稳定，供应商可替代性强，对于智能控制器行业的影响比较有限。

2、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

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主要涉及家用电器、健康与护理产品、电动工具及工业设备装置、智能建筑与家居、汽车电子等领域。随着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市场应用领域的持续扩大，除了传统的电子制造业领域，智能控制器在电力、化工、农业、建筑、军事等其他领域及其相关产品中的应用也将越来越普及，整个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目前专注于智能控制器领域中的低压电器智能控制器市场，下游行业低压电器行业近年来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发展势头。20世纪60-70年代，国内低压电器产业初步形成，通过模仿国外产品设计出了第一代的低压电器产品，但绝大多数产品存在结构尺寸大、材料消耗多、性能指标不理想等缺点，此外国内的低压电器产品品种规格也很不齐全。1978-1990年，国内企业在第一代产品的基础上更新换代并引进了国外的先进技术，制造了第二代产品，相比于第一代产品而言，第二代产品技术指标明显提高，保护特性较为完善，产品体积明显缩小，已初步适应了下游成套设备厂商的要求。1990-2005年，国内企业又自行开发研制了智能化的第三代产品，其性能优良、工作可靠、体积小，具备了电子化、智能化、组合化、模块化和多功能化的特征，电磁技术和芯片技术的应用使得低压电器产品开始具备了智能化的功能。近些年，随着现场总线技术的发展与应用以及微处理器在低压电器领域的大量应用，网络化、可通信已经成为第四代产品最主要的特征之一。此外，第四代产品还具有高性能、智能化、小型化、功能扩展与提高、

高可靠性、方便用户使用等特性。目前，第一代产品已经被国家强制淘汰，第二代产品尚有少量生产，第三代产品是国内低压电器主流产品，第四代产品已经在西方发达国家逐步进行批量生产，国内处于领先的低压电器制造厂商也在进行技术攻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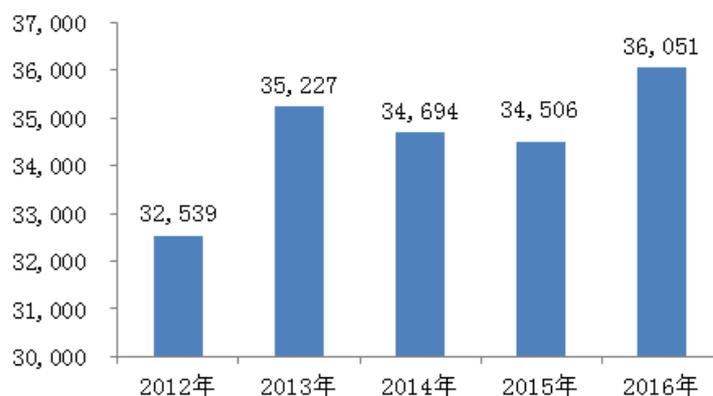
由于电能的80%通过低压电器配送或控制，低压电器的市场容量与电力事业的发展紧密相连。按照经验配套比计算，每增加1万千瓦发电容量，约需要6万件低压电器元件相配套。作为使用低压电器产品最多的行业，我国电力事业的连年高速增长带动了对低压电器的需求增长。根据《国家电网公司2016社会责任报告》数据显示，国家电网公司2016年投资4,977亿元用于电网建设，售电量达到36,051亿千瓦时。

图：2012-2016年国家电网公司投资总额（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

图：2012-2016年国家电网公司售电量（亿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公司

随着电力系统对质量和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未来也将朝着智能化方向发展，通过利用现代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将配电网在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监测、保护、控制、计量和管理工作有机地融合

在一起，进行远距离数据传输及监控，提高设备的智能化程度，方便设备的运行和维护。

（四）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部件与设备（12101310）”。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相关行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等。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表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	颁布单位	说明
2011.01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确认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
2011.11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在智能控制等领域打造骨干企业，重点支持智能家居等九个领域的物联网应用。
2012.01	《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其环境建设“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技部	将智能制造列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造科技重点专项包括发展工业机器人、智能控制、微纳制造、制造业信息化等相关系统和装备。
2014.03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	强化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
2015.05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提出智能终端产品需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并要求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推动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7.0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	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
---------	------------	---------	---

（五）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历程及规模

智能控制器行业的产生和发展是专业化分工的结果。早期的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比较分散，往往依附于某个细分产业，作为整体产品中的一个附属部件而存在。随着终端用户对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需求不断提高，智能控制器产品的技术难度和生产成本也不断上升，智能控制技术逐步成为一个专业化、独立化和个性化的技术领域。同时，出于对产品要求的提升以及成本控制的考虑，越来越多的终端产品厂商也开始将智能控制器外包给专业智能控制器厂商进行设计生产，促使了智能控制器行业不断发展壮大。

20 世纪 70 年代，随着微控制器芯片的发明以及计算机控制理论的发展，以嵌入式软件实施程序控制的智能控制器开始出现。21 世纪以来，随着电子技术的发展和集成电路成本的大幅下降，智能控制器在家用电器、电动工具、汽车电子、工业设备等行业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以智能化、环保化、节能化为其特色和功能诉求，开启了各类终端产品的单体智能时代。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思维和 3C 融合技术的兴起，以智能化、远程化、互联化为导向的智能家居和物联网理念使智能控制器的应用范围进一步向智能建筑与家居、健康与护理产品等领域扩展，其功能内涵也日渐丰富。

目前国内的智能控制器行业依旧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扩张速度也略高于全球市场的增速，根据中商情报网的数据显示，2013 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空间突破万亿美元达到 10,711 亿美元，2014 年达到 11,800 亿美元，从全球智能控制器需求市场来看，生产制造基地正不断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市场转移。我国智能控制器近几年高速发展，2014 年我国智能控制器行业市场规模达到 9,500 亿元，同比增长 14.16%，2015 年突破 1 万亿元，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55 万亿元。

2、行业发展趋势

（1）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不断提升

在硬件方面，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MCU、DSP 以及其他半导体器件的技术不断成熟，成本不断降低，且功能更加强大和可靠。芯片的存储容量也越来越大，使芯片能写入更多、更复杂的程序，使其智能控制功能和应用领域变得更为广泛。另外，传感技术的发展使得在智能控制技术应用时，能反馈更多的外部环境信息。在软件方面，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控制理论也日趋成熟，使得智能控制技术的应用日益普遍起来。这些技术的成熟为智能控制技术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

（2）专业化分工趋势更加明显

随着智能控制器渗透率的提高、产品性能及附加值的提升，智能控制器行业专业化分工趋势愈加明显。由于各类智能控制器的制造过程大致相同，所采用的原材料以及基础设备也都大体相近，只需要根据不同应用产品的需求而设计符合要求的产品即可。因此，由专业智能控制器厂商生产智能控制器，供应给整机厂商，能够提升产业链整体效率，发挥规模优势。另外，目前国内部分整机厂商也已开始剥离自有控制器生产业务，转向外购。未来，行业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将为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带来更好的市场机遇。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智能控制器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同时其生产设备又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因而智能控制器行业受某个领域周期性的影响较小，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

智能控制器行业受季节影响较小，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智能控制器行业产业集中分布，以长三角区域和珠三角区域发展为主，并在这些区域内形成了发达的产业集群、完整的产业链条、丰富的产业配套能力及产业制造能力。因此，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七）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控制器是由自动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电力电子技术、传感技术、通讯技术等多技术门类形成的高科技产品。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者对厂商所提供的智能控制器性能和价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这种多元化的需求，以及消费者日益增长的物质追求，智能控制器厂商必须不断进行研发和技术

创新，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设计能力和测试能力，在提升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成本，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金壁垒

智能控制器行业是资本密集型的行业，初期的投入非常大。在企业成立初期，从采购生产设备到检测设备，从原材料的采购到全系列库存产品的储备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企业发展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引进也将使企业投入成本大幅提高。对于新进企业来说，资金问题将成为智能控制器新进企业的较高壁垒。

3、人才壁垒

由于智能控制技术门类的多样性及集成化特点，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很高，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对于欲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来说，人才的引进、培养和积累更加困难，构成其进入电子智能控制行业的人才壁垒。

4、客户资源壁垒

智能控制器作为终端电器的核心部件，对终端电器的品质和性能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不同质量的智能控制器，对终端电器的智能化、低功耗化以及人性化都有着显著不同的效果。正是由于智能控制器对下游终端的决定性作用，客户对智能控制器企业的质量控制能力、交付能力、服务能力等极为看重，不会轻易更换主要供应商，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且下游客户的需求差异性较大，同一家企业难以同时满足下游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因此，行业内不同企业专注于不同智能控制器的生产，市场上尚没有垄断性的行业。

目前，智能控制器行业总体上处于充分市场化竞争的格局。就目前竞争状态而言，结合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和规模来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类：第一类是拥有业内最高技术水平且规模较大的跨国专业智能控制器生产企业，如英国英维斯、德国代傲等，这些厂商在细分领域中的高端市场有很大的优势。第二类是中等规模的智能控制器厂商，具备独立开发并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的水平，在某些领域具备一定优势，国内大部分智能控制器厂商都处于此

类。第三类是小规模的厂商，技术和研发能力都有限，市场竞争中处于弱势，主要从事技术相对简单的智能控制器生产。

智能控制器市场总体规模较大，并持续增长，但是当前市场参与者中，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较多，供求关系方面目前总体上是供大于求，竞争较为激烈。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且受到人工成本提高、供应链管理难度加大等因素影响，专业领域内研发实力较弱、规模较小的企业将很难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市场优胜劣汰，智能控制器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随着智能控制器下游行业需求不断增加，以及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也将为行业内智能控制器生产厂商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情况介绍

目前，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相对有限，针对其业务规模尚无权威的统计数据，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1	北京威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包括智能控制技术的研究、对应的嵌入式软件与算法的开发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建筑与家居领域与工业远程测控领域，公司 2013 年挂牌新三板，代码为 430292，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6.91 万元、2,819.83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600.48 万元、385.37 万元。
2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 LED 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实现对室内外 LED 智能照明设备的启动、强弱调节、色彩调节、定时控制、场景设置等功能，公司 2015 年挂牌新三板，代码为 832110，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007.60 万元、7,611.29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分别为 1,611.56 万元、2,143.67 万元。
3	上海磊跃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框架式和塑壳式智能化断路器的中枢部件智能型控制器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的现代化企业，公司产品具有高可靠性、可通讯、智能化等特性，得到了广大用户的认可，在业内享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
4	浙江科能达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智能控制器开发、研究、设计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雄厚的技术力量和产品开发能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成熟的制造工艺及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低压电器领域。
5	浙江南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低压电网智能保护设备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将先进适用的电

		子技术、软件技术引入公司的新品研发，为顾客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
--	--	---------------------------------

注：以上数据均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并不保证内容的准确性。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专业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专业的智能控制器生产商之一。公司拥有德国爱莎选择焊系统、日本 JUKI 贴片生产线、美国 NI 检测系统、台湾德律在线测试系统、全自动高温老化房等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三体系认证，满足客户对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质及服务提高客户的忠诚度，目前，公司已与国内两百余家低压电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九）自身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自身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技术、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1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多种具有不同功能的智能控制器系列，并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的电路设计和软件设计，增加产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个性化设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也是客户选择科丰电子作为供应商的重要原因之一。

（2）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以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保证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德国爱莎选择焊系统、日本 JUKI 贴片生产线、美国 NI 检测系统、台湾德律在线测试系统、全自动高温老化房等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满足客户对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要求。

（3）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规划能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非正常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运用 ERP 管理系统，建立了一套“以人为本”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市场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低压电器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经历了行业的快速成长时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与制造经验。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已成为德力西电气、天正电气、北京人民电器等知名企业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并与国内 200 余家低压电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自身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公司新技术开发、设备更新等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公司自身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因此，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将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速度。

七、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公司致力于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制造领域，始终坚持“拒绝平庸、争创一流”的企业价值观，奉行“以质取胜、诚信为本”的宗旨，重视产品质量的钻研和创新工作，努力为客户提供最及时和完善的服务。

(一) 产业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带来新发展机会

智能控制器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2017年1月，工信部、发改委发布《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提出了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并发展高水

平“互联网+”人工智能平台，提升消费级和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及服务供给能力。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智能控制器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对智能控制器行业发展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智能控制器的技术含量不断提升，在硬件方面，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MCU、DSP以及其他半导体器件的技术不断成熟，成本不断降低，且功能更加强大和可靠。芯片的存储容量也越来越大，使芯片能写入更多、更复杂的程序，使其智能控制功能和应用领域变得更为广泛。另外，传感技术的发展使得在智能控制技术应用时，能反馈更多的外部环境信息。在软件方面，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控制理论也日趋成熟，使得智能控制技术的应用日益普遍起来。这些技术的成熟为智能控制技术的广泛应用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16008 号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2.26 万元、5,700.72 万元和 2,565.26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678.46 万元，增长了 41.73%。由财务数据可看出，公司盈利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表 公司营运记录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5.26	5,700.72	4,022.26
净利润（万元）	659.36	1,675.71	1,232.64
毛利率	46.05%	49.02%	50.79%
净资产收益率	21.24%	86.51%	255.2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7	2.41	9.14
存货周转率（次）	1.29	3.22	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8,594.66	-11,714,080.44	366,584.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5,754.77	-8,311,322.77	-399,67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9,294.75	19,079,514.37	1,977,198.04

（三）公司拥有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具有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形成了一系列的专利技术，目前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技术、2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 1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设计了多种具有不同功能的智能控制器系列，并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的电路设计和软件设计，增加产品的可靠性与稳定性。公司多年来一直为客户提供优秀的个性化设计，得到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优秀的研发能力也是客户选择科丰电子作为供应商的重要原因之一。

2、质量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及控制，在生产、管理过程中以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严格按照客户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保证产品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德国爱莎选择焊系统、日本 JUKI 贴片生产线、美国 NI 检测系统、台湾德律在线测试系统、全自动高温老化房等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满足客户对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产品质量要求。

3、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规划能力和执行力，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非正常个人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运用 ERP 管理系统，建立了一套“以人为本”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市场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低压电器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的企业之一，经历了行业的快速成长时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与制造经验。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已成为德力西电气、天正电气、北京人民电器等知名企业的智能控制器供应商，并与国内 200 余家低压电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以优

质的产品和服务取得了客户的广泛信赖，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四）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五）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借款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不存在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过度依赖借款筹资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营运资金情况良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了顺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并按其规定及时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设监事一名。虽然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仍能有效地进行决策，保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17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参考上市公司要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三会的权限、职责，规定了会议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具体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共计召开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做到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记录、保管会议文档，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内容完整，保存较好。

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为创立大会时经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均尚在任期内，未发生换届选举。待本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之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

公司董事会参与对公司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将及时检查其执行情况，并以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形式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的职权和监督手段规定明确具体，有利于保障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参与监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切实维护基层职工的利益。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治理架构及决策机制，并得到有效的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股东具有查询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综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必要的治理文件体系，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权责分明。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执行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并逐步完善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不断提

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构建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及“（四）特许经营权情况”），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合法合规使用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系以科丰有限的名义获得，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资质即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证书的更名事宜，该等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2、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于2009年7月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获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0年8月19日取得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2010]2-096号《关于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30110400237-106，有效期2017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12日。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环保合法合规。

3、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及纠纷，未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4、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5、公司 2015 年度因未及时缴纳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产生 11,374.85 元税收滞纳金，公司目前已及时缴纳上述滞纳金。公司今后将严格及时履行纳税义务，并加强公司纳税事务的管理和纳税人员的专业能力培训。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7、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不属于股转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公告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皆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公司管理层亦出具了《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一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违反劳动社保等方面合法规范经营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涉诉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诉及仲裁情况。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专注于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房产、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公司对该等资产均为购买获得，权利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名下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均登记于公司名下。公司对正在使用的房产、设备、运输工具、知识产权等均能够合法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等情况。

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1人、会计2人、出纳1人**，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分开。

公司在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指导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其中包括：**（1）公司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相互分离；（2）重大对外投资、资**

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依公司章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执行；（3）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对不相容职务之间配备了相互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机构设置独立，财务、内控制度较为规范，公司的“出纳、会计、会计事项和经济事项审批人员”等人员相分离情况符合《会计法》要求。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关联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分开。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敏、叶江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本公司外，王敏还投资了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科丰软件有限公司、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江云还投资了浙江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温州物产化工轻工有限公司、福鼎市阳光塑化有限公司、福鼎途客商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市鹿城区洪殿锐途旅馆，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王敏持股 38%、刘化斌持股 25%、朱瑜持股 5%	电子元件及组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销售；应用软件开发；控制器安装及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浙江科丰除房屋租赁及销售杭州科丰产品外，未有其他经营业务，因此浙江科丰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浙江科丰及其股东已出具承诺，除销售杭州科丰产品外，未来将不生产或销售其他与科丰电子相同或具有相互替代功能的产品。

乐清市科丰软件有限公司	王敏持股 14.66%、刘化斌持股 16.66%、朱瑜持股 3.36%	智能控制器软件的研究、开发	乐清市科丰软件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拟注销，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敏出资 1.0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	科丰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浙江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叶江云持股 40.9%	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针纺织品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纸及制品、机电设备、五金、电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温州物产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叶江云持股 40.9%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鼎市阳光塑化有限公司	叶江云持股 45.7%	热收缩膜、皮革助剂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与科丰电子不存同业竞争
福鼎途客商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叶江云出资 12%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	与科丰电子不存同业竞争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锐途旅馆	叶江云个人经营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与科丰电子不存同业竞争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叶江云出资 4.49%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	科鼎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目前未从事或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进行了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 (股)	间接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1	王敏	董事长、总经理	4,104,000	7,246	34.26%
2	叶江云	董事	3,456,000	24,030	29.00%
3	刘化斌	董事	1,620,000	--	13.50%
4	季小银	董事、副总经理	1,080,000	--	9.00%
5	王秉政	董事	--	--	--
6	刘斌	监事会主席	--	36,032	0.30%
7	朱瑜	监事	540,000	--	4.50%
8	黄刚	监事	--	33,572	0.28%
9	刘祖明	副总经理	--	96,064	0.80%
10	叶晓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	14,426	0.12%
合计			10,800,000	211,370	91.76%

（二）相互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王敏与公司董事王秉政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	----

1	刘祖明
2	王玉召
3	郎崇平
4	张彦平
5	朱建波
6	朱旭余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防止上述人员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或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2)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公司治理”之“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3)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结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直接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五）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敏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持股公司
		乐清市科丰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股东持股公司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叶江云	董事	浙江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持股公司
		福鼎市阳光塑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持股公司
		温州物产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股东持股公司
		福鼎途客商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股东持股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锐途旅馆	经营者	股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王秉政	董事	杭州默琳服饰有限公司	网页设计师	无
朱瑜	监事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无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持股公司
		上海昵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持股公司
叶晓娜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温州宏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高管持股公司

为保证切实履行对公司勤勉尽责的义务，上述兼职董事、高管分别作出《承诺》，向公司保证在任职期间能够忠于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其应负的职责。

（六）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上述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共 5 名，为王敏、叶江云、刘化斌、季小银、王秉政，王敏任董事长。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由王敏担任。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敏、叶江云、刘化斌、季小银、王秉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敏为董事长。

（二）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共 3 名，为朱瑜、刘斌、黄刚，刘斌任监事会主席，黄刚为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 1 名，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由朱瑜担任。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斌、朱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黄刚一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斌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敏任公司总经理，季小银、刘祖明任公司副总经理，叶晓娜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经理 1 名，副经理 1 名。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由季小银担任经理，刘祖明担任副经理。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敏为总经理，季小银、刘祖明为副总经理，叶晓娜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持续稳定。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就经营问题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增资、减资、股东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迄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内容。

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声明，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控制并规范可能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216008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040.60	1,607,175.24	2,553,064.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586,608.97	1,433,322.07	--
应收账款	34,906,305.61	37,426,049.10	7,536,215.95
预付款项	312,049.64	319,514.93	329,801.1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66,364.06	8,964,221.47	1,004,411.37
存货	11,423,696.93	9,969,063.25	8,068,869.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96,501.55	168,887.05	130,397.44
流动资产合计	54,406,567.36	59,888,233.11	19,622,759.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311,437.31	8,311,705.82	8,826,623.45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696,292.7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360.98	254,88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1,091.00	8,566,585.82	8,826,623.45
资产总计	63,657,658.36	68,454,818.93	28,449,382.5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930,588.03	10,340,116.67	10,039,928.63
预收款项	178,180.09	167,358.03	145,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67,018.35	3,306,440.62	545,208.85
应交税费	512,989.51	926,336.26	164,539.22
应付利息	25,307.83	27,868.55	10,636.0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50.00	6,937,151.92	1,050,865.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514,533.81	25,705,272.05	17,456,978.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
负债合计	28,514,533.81	40,705,272.05	17,456,978.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74,954.69	1,774,954.69	99,240.40
未分配利润	22,568,169.86	15,974,592.19	893,16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124.55	27,749,546.88	10,992,40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657,658.36	68,454,818.93	28,449,382.5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652,595.82	57,007,219.09	40,222,641.90
减：营业成本	13,839,083.75	29,060,522.91	19,792,687.62
税金及附加	244,007.02	703,477.48	512,162.19
销售费用	1,267,707.33	1,918,015.84	856,155.34
管理费用	3,724,574.41	10,090,342.10	8,671,820.62
财务费用	465,267.20	322,844.56	382,560.23
资产减值损失	-92,152.17	1,589,533.31	449,506.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1,269,185.88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73,294.16	13,322,482.89	9,557,749.19
加：营业外收入	146.51	3,182,079.85	2,779,98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51	--	--
减：营业外支出	--	2,299.87	11,374.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099.87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473,440.67	16,502,262.87	12,326,359.21
减：所得税费用	879,863.00	-254,880.00	--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593,577.67	16,757,142.87	12,326,359.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93,577.67	16,757,142.87	12,326,359.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6	1.68	1.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6	1.68	1.2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3,703.48	23,902,267.97	34,127,18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134.45	3,726,610.99	1,729,83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88.90	16,726.09	1,48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4,326.83	27,645,605.05	35,858,50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447.19	22,030,047.50	20,651,36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1,290.09	8,372,836.02	5,873,686.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442.51	5,500,630.03	4,240,548.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741.70	3,456,171.94	4,726,3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2,921.49	39,359,685.49	35,491,91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94.66	-11,714,080.44	366,584.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5	5,883.49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4,758.65	1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7,700.40	13,005,883.49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099.83	262,977.46	399,67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845.80	21,054,228.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1,945.63	21,317,206.26	399,67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754.77	-8,311,322.77	-399,673.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9,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639.64	20,497,439.97	8,368,0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3,639.64	39,497,439.97	12,368,030.3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529.29	303,385.25	373,66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405.10	14,614,540.35	9,017,16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2,934.39	20,417,925.60	10,390,8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294.75	19,079,514.37	1,977,19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134.64	-945,888.84	1,944,10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175.24	2,553,064.08	608,95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040.60	1,607,175.24	2,553,064.08

2017年1-6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774,954.69	15,974,592.19	-	27,749,54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774,954.69	15,974,592.19	--	27,749,546.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	--	--	--	--	--	--	--	--	6,593,577.67	--	7,393,57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593,577.67	--	6,593,57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	--	--	--	--	--	--	--	--	--	--	8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800,000.00	--	--	--	--	--	--	--	--	--	--	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	--	--	--	1,774,954.69	22,568,169.86	--	35,143,124.55

2016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99,240.40	893,163.61	--	10,992,40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99,240.40	893,163.61	--	10,992,40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675,714.29	15,081,428.58	--	16,757,142.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6,757,142.87	--	16,757,142.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675,714.29	-1,675,714.2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675,714.29	-1,675,714.29	--	--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1,774,954.69	15,974,592.19	--	27,749,546.88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1,333,955.20	--	-1,333,95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11,333,955.20	--	-1,333,955.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99,240.40	12,227,118.81	--	--	12,326,359.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12,326,359.21	--	--	12,326,35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99,240.40	-99,240.40	--	--	--

项目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99,240.40	-99,240.40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99,240.40	893,163.61	--	10,992,404.0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事项。

（五）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2 “长期股权投资” 或 10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帐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

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10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

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6（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3 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的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为产成品发货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或对账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365.77	6,845.48	2,844.94
负债总计（万元）	2,851.45	4,070.53	1,745.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31	2,774.95	1,09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14.31	2,774.95	1,099.24
每股净资产（元）	3.25	2.77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2.77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9%	59.46%	61.36%
流动比率（倍）	4.03	2.33	1.12
速动比率（倍）	2.60	1.52	0.5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65.26	5,700.72	4,022.26
净利润（万元）	659.36	1,675.71	1,232.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9.36	1,675.71	1,232.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34	1,675.94	1,233.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59.34	1,675.94	1,233.77
毛利率（%）	46.05%	49.02%	50.79%
净资产收益率（%）	21.24%	86.51%	25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24%	86.52%	25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7	2.41	9.14
存货周转率（次）	1.29	3.22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86	-1,171.41	36.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17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业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我们选取了与公司有类似主营业务的两家公众公司--雷特科技（832110）和威控科技（430292），并以雷特科技和威控科技作为样本进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以两家公众公司作为分析的参考依据。同行业公司已披露的指标数据如下所示：

项目	本公司			公众公司（平均值）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2.77	1.10	2.48	1.70
资产负债率（%）	44.79	59.46	61.36	26.08	11.68
流动比率	4.03	2.33	1.12	6.51	7.91
速动比率	2.60	1.52	0.58	5.75	7.18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46.05	49.02	50.79	56.52	63.68
净资产收益率（%）	21.24	86.51	255.25	18.91	59.32
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0.41	0.59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66	1.68	1.23	0.39	0.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1.17	0.04	-0.01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67	2.41	9.14	16.89	170.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9	3.22	3.47	3.37	2.92

续上表

项目	雷特科技（832110）		威控科技（430292）	
	2016.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5.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6	1.50	2.10	1.89
资产负债率（%）	8.54	10.52	43.61	12.83
流动比率	11.17	8.99	1.84	6.82
速动比率	10.10	8.24	1.39	6.12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	54.32	68.21	58.71	59.15
净资产收益率 (%)	27.28	54.03	10.53	64.61
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21	0.81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 (元/股)	0.60	0.18	0.64	0.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1	-0.14	0.54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32.44	338.26	1.34	2.42
存货周转率 (次/年)	5.11	1.62	3.14	2.70

注：上述公众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毛利率为 50.79%，2016 年毛利率为 49.02%，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为 46.05%。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但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软件型企业，拥有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附加值高，故而公司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一是主要产品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引起，而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客户出于成本考虑，对供应商进行了压价，使得公司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减少了毛利率。二是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产品及附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2015 年和 2016 年同行业公众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63.68% 和 56.52%，其中雷特科技（832110）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为 68.21% 和 54.32%，威控科技（430292）2015 年和 2016 年毛利率为 59.15% 和 58.71%，公司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雷特科技和威控科技均是生产智能控制器的软件型企业，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的智能控制和建筑与家居的智能控制，而本公司智能控制器主要是应用于工业用途，由于下游领域的不同导致毛利率有所不同，但均具有较高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范围，未有重大偏差。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5.25%、86.51% 和 21.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5.48%、86.52% 和 21.24%。2015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 2015 年公司实现累计盈利，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小，使得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

较高。随着公司不断盈利，未分配利润不断增加，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有所提高，进而使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虽然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但是仍处于较高水平，且趋于稳定。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23元/股、1.68元/股和0.66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1.23元/股、1.68元/股和0.66元/股。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新市场的不断开拓，技术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对市场的敏感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盈利前景将会得到提高。

（二）偿债能力分析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1.36%、59.46%和44.79%。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2017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公司进行了一轮增资，增加了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有效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二是2017年公司归还了关联方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的暂借款，减少了负债，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公司不断盈利，资产负债率也将会有所下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利用财务杠杆适当负债经营能使公司更快更健康地发展，总体而言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2、2.33和4.03，速动比率分别为0.58、1.52和2.6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呈增强的趋势。与同行业公众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正逐步增加，逐渐提升自身的偿债能力，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在安全边际范围之内，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运行平稳，未进行大额的投融资活动，偿债能力仍然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14、2.41和0.67。公司信用政策主要是客户验收开票七个月内收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2015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是2015年主要客户为公司关联方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关联方款项信用期为一个月，因此2015年公司应

收账款周转率较高。随着关联方销售的减少，非关联方客户的增加，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使得 2016 年周转率有所下降，并趋于公司实际水平。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集团公司等客户，信用良好，均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根据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影响因素分析，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正趋于平稳状态，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7、3.22 和 1.29。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公司重视存货的管理，并根据年度销售计划、生产年计划以及根据近三个月的销售情况对后期的销售计划进行滚动调整，及时对生产计划做出调整，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平稳。

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整体运营能力较强，符合公司自身的经营情况，营运能力指标较为健康，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3,703.48	23,902,267.97	34,127,186.67	-29.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0,134.45	3,726,610.99	1,729,832.74	115.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88.90	16,726.09	1,483.41	102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4,326.83	27,645,605.05	35,858,502.82	-2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447.19	22,030,047.50	20,651,365.05	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1,290.09	8,372,836.02	5,873,686.51	42.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87,442.51	5,500,630.03	4,240,548.84	2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741.70	3,456,171.94	4,726,317.97	-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2,921.49	39,359,685.49	35,491,918.37	1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94.66	-11,714,080.44	366,584.45	-3295.47%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 2015 年减少了 10,224,918.70 元，下降了 29.96%。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31,484,335.87 元。另一方面是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6,784,577.19 元，含税增加了 19,637,955.31 元。以上两方面因素影响，虽然营业收入有所增

加，但形成了应收账款，未实现现金流入。故而整体上使得 2016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较 2015 年有所减少。

2、收到的税费返还

公司为软件型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不超过 3% 的优惠政策，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软件型产品包括 KST-3 型智能控制器、KST-2 型智能控制器、KST-M 型智能控制器和 KST-L 型智能控制器。随着软件型产品销售的增加，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额也有所增加，使得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现金流增加。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利息收入	1,826.90	3,339.63	1,483.41
政府补助	--	10,000.00	--
代收款	--	3,386.46	--
往来款	248,662.00	--	--
合计	250,488.90	16,726.09	1,483.41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政府补助等。往来款主要包括为员工备用金等。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6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成本支出增多所致。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给职工的工资、社保、福利费等。2016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调整了员工工资，调增了所有员工的基本工资。二是 2016 年业绩较好，相应地公司给各个层级岗位的奖金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使得 2016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6、支付的各项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	246,477.68	168,887.05	49,023.79
增值税	1,965,324.62	4,628,473.87	3,657,077.05
房产税	119,512.19	79,674.79	77,279.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92.16	323,985.02	231,630.01
教育费附加	59,182.35	138,850.72	99,270.02
地方教育附加	39,454.91	92,567.15	66,180.01
土地使用税	10,405.80	13,874.40	13,874.40
印花税	8,992.80	16,086.84	9,353.59
水利建设基金	--	38,230.19	36,860.02
合计	2,587,442.51	5,500,630.03	4,240,548.84

公司2016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2015年增加了29.72%。上升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营业收入的增加，使得当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手续费	3,987.83	5,566.40	5,031.50
滞纳金	--	--	11,374.85
交通罚款	--	200.00	--
付现管理费用	1,116,299.69	2,199,166.81	4,291,565.98
付现销售费用	867,454.18	1,002,576.73	396,195.38
往来款	--	248,662.00	22,150.26
合计	1,987,741.70	3,456,171.94	4,726,317.97

公司2016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5年下降了29.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付现管理费用减少所致，而付现管理费用减少主要是由于2016年支付的服务费有所减少所致。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4元、-1.17元及-0.09元。2016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较2015年有所下降，主要是2016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5年下降了29.96%，使得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下降。总体上，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性现金流量将逐步提高，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也决定了公司经营现金流的正常和健康。

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593,577.67	16,757,142.87	12,326,359.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152.17	1,589,533.31	449,50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178.98	769,911.73	767,816.69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01.5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51	2,099.8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2,968.57	320,617.79	379,012.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9.02	-254,88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4,633.68	-1,900,194.10	-4,745,54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1,562.98	-32,846,473.25	-6,783,450.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8,145.13	3,848,161.34	-2,027,114.1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594.66	-11,714,080.44	366,584.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存货、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所致。

10、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5	5,883.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4,758.65	1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7,700.40	13,005,883.49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099.83	262,977.46	399,67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845.80	21,054,228.8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1,945.63	21,317,206.26	399,673.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5,754.77	-8,311,322.77	-399,67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19,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3,639.64	20,497,439.97	8,368,03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83,639.64	39,497,439.97	12,368,03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5,5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529.29	303,385.25	373,667.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405.10	14,614,540.35	9,017,164.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2,934.39	20,417,925.60	10,390,8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9,294.75	19,079,514.37	1,977,19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资金出借和收回资金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增资而收到的股东增资款。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向银行借款和偿还银行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支付给银行的借款利息。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向关联方借款和归还关联方借款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11、主要现金流量项目与相应的会计科目的勾稽说明

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43,703.48	23,902,267.97	34,127,186.67

营业收入	25,652,595.82	57,007,219.09	40,222,641.90
加：销项税	4,482,768.16	9,691,403.23	6,837,849.36
加：应收票据的减少	-4,153,286.90	-1,433,322.07	--
减：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	15,049,567.92	9,900,254.44	6,015,404.00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0,372.26	-31,484,335.87	-7,063,700.59
加：预收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822.06	21,558.03	145,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488.90	16,726.09	1,483.41
利息收入	1,826.90	3,339.63	1,483.41
政府补助	--	10,000.00	--
代收款	--	3,386.46	--
往来款	248,662.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6,447.19	22,030,047.50	20,651,365.05
营业成本	13,839,083.75	29,060,522.91	19,792,687.62
加：进项税	3,640,242.26	4,413,009.69	3,308,654.30
加：应付账款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9,528.64	-300,188.04	945,774.34
减：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背书	15,049,567.92	9,900,254.44	6,015,404.00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65.29	-10,286.19	281,300.68
加：存货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4,633.68	1,900,194.10	4,745,545.20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摊销	82,847.28	162,625.32	127,653.12
减：计入成本的职工工资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7,160.65	2,970,325.21	2,279,53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741.70	3,456,171.94	4,726,317.97
手续费	3,987.83	5,566.40	5,031.50
滞纳金	--	--	11,374.85
交通罚款	--	200.00	--
付现管理费用	1,116,299.69	2,199,166.81	4,291,565.98
付现销售费用	867,454.18	1,002 576.73	396,195.38
往来款	--	248,662.00	22,150.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1.75	5,883.49	--
出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941.75	5,883.4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14,758.65	13,000,000.00	--
拆借款-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4,462.98	13,000,000.00	--
拆借款-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1,810,295.67	--	--
拆借款-王敏	5,0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6,099.83	262,977.46	399,673.88
一次性付款购入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1,096,099.83	262,977.46	399,673.8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5,845.80	21,054,228.80	--
拆借款-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024,228.80	--
拆借款-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335,845.80	--	--
拆借款-王敏	--	5,000,000.00	--
拆借款-季育辉	--	3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3,883,639.64	20,497,439.97	8,368,030.30
拆入关联方资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3,883,639.64	20,497,439.97	8,368,03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17,405.10	14,614,540.35	9,017,164.46
归还关联方拆入资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10,817,405.10	14,614,540.35	9,017,164.46

三、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具体确认时点

本公司主要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针对公司业务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原则为产品发货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或对账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二)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619,246.04	99.87%	56,973,932.76	99.94%	40,199,497.19	99.94%
KST-M型智能控制器		16,776,635.53	65.40%	37,226,901.38	65.30%	25,550,456.06	63.52%
KST-2型智能控制器		2,584,862.43	10.08%	7,307,881.34	12.82%	7,928,001.58	19.71%
KST-3型智能控制器		1,564,027.46	6.10%	4,163,506.51	7.30%	2,088,549.50	5.19%
KST-L型智能控制器		594,602.18	2.32%	2,052,396.21	3.60%	3,095,756.68	7.70%
其他产品及附件		4,099,118.44	15.98%	6,223,247.32	10.92%	1,536,733.37	3.82%
其他业务收入		33,349.78	0.13%	33,286.33	0.06%	23,144.71	0.06%

产品 \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652,595.82	100.00%	57,007,219.09	100.00%	40,222,641.90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低压电器智能控制器制造企业，主要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智能控制器产品是低压断路器的核心部件，内置于低压断路器之中，提升低压断路器的智能化水平，能使配电线路和电源设备免受过载、短路、接地、漏电等故障的危害。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按照功能划分包括 KST-3 型智能控制器、KST-2 型智能控制器、KST-M 型智能控制器、KST-L 型智能控制器四个系列和其他产品及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 以上，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0,199,497.19 元、56,973,932.76 元和 25,619,246.04 元，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6,774,435.57 元，增长了 41.7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以质量为导向，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使得公司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和南电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订单量有所增加。二是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6 年新增了一批中小型客户，包括北京云路电气有限公司、华五电气有限公司等 70 多家公司，并实现了 860 万元左右的收入。

KST-M 型智能控制器：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32M，通过数码管和轻触按键的方式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直观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25,550,456.06 元、37,226,901.38 元和 16,776,635.5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2%、65.30% 和 65.40%。2016 年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较 2015 年增加了 11,676,445.32 元，增长了 45.70%，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维护和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使得 2016 年公司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等客户销售量有所上升。同时随着公司品牌的建立及新

客户开发力度的加大，使得 2016 年新增了一批中小型客户，促进了公司收入的增长。

KST-2 型智能控制器：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14N，采用双数码管和优化组合键的方式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测量及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操作简单、直观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7,928,001.58 元、7,307,881.34 元和 2,584,862.43 元。KST-2 型智能控制器主要客户有厦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浙江电器开关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公司合作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稳定，未有明显波动。

KST-3 型智能控制器：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14N，采用 WINDOWS 结构的全中文可裁剪多级菜单结构以及 LCD 液晶显示器显示，拥有全面实用的测量功能设计、完善可靠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使得产品具有智能化程度高、安全可靠、操作便捷、功能齐全完善等特点，为公司高端的产品。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 KST-3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2,088,549.50 元、4,163,506.51 元和 1,564,027.46 元，该类客户主要有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等大型集团型客户，该类客户由于自身产品的技术和功能升级，对 KST-3 型智能控制器需求有所增加，使得 2016 年 KST-3 型智能控制器销量有所增长。

KST-L 型智能控制器：该系列产品采用自主研发控制软件以及基于 ARM Cortex-M3 内核的 32 位微控制器 MB9AF132M，采用发光二极管显示，通过档位开关实现人机交互，拥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设计、接地故障保护功能设计等功能设计，具有操作简单，经济性好的特点。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 KST-L 型智能控制器收入分别为 3,095,756.68 元、2,052,396.21 元和 594,602.18 元，KST-L 型智能控制器为公司经济型的智能控制器，该类产品主要以小型企业和零散客户为主，该类客户需求较不稳定，因此报告期内 KST-L 型智能控制器销售收入有所波动。

其他产品及附件：其他产品及附件主要包括其他控制器产品、脱扣器和互感器、电源模块、继电器模块等附件。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其他产品及附件收入分别为1,536,733.37元、6,223,247.32元和4,099,118.44元。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附件收入主要是销售的小型脱扣器，该脱扣器主要从外部采购，公司未有生产。部分客户如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使用小型脱扣器，会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则向外部进行采购，从而获得收益。

(2)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销售线路板、芯片等原材料及提供研发服务。提供研发服务主要是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船舶用智能控制器控制方案所收取的款项。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原材料销售		13,538.46	2,227.04	33,286.33	28,973.54	23,144.71	14,760.49
服务收入		19,811.32	120.00	--	--	--	--
合计		33,349.78	2,347.04	33,286.33	28,973.54	23,144.71	14,760.49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地区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地区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2,107,592.27	8.23%	4,449,753.40	7.82%	166,512.83	0.41%
华东地区		22,204,645.18	86.67%	49,163,837.49	86.30%	39,097,847.62	97.26%
华南地区		981,521.40	3.83%	2,560,948.72	4.49%	853,931.63	2.12%
华中地区		219,034.19	0.85%	394,350.44	0.69%	79,025.62	0.20%
西北地区		6,666.67	0.03%	224,153.82	0.39%	2,179.49	0.01%
东北地区		--	--	87,470.08	0.15%	--	--
西南地区		99,786.33	0.39%	93,418.81	0.16%	--	--

地区 \ 时间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5,619,246.04	100.00%	56,973,932.76	100.00%	40,199,497.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这主要是由于该区域为电气产业集中区域，公司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均位于此区域。华北区域的客户主要为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华南区域客户主要为广东南冠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瑞智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各区域各产品均有销售。整体而言，公司销售收入分布较为稳定。

（三）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 时间	2017年1-6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KST-M型智能控制器	16,776,635.53	8,799,581.72	47.55%
KST-2型智能控制器	2,584,862.43	930,830.46	63.99%
KST-3型智能控制器	1,564,027.46	550,604.74	64.80%
KST-L型智能控制器	594,602.18	322,447.23	45.77%
其他产品及附件	4,099,118.44	3,233,272.56	21.12%
合计	25,619,246.04	13,836,736.71	45.99%
产品类别 \ 时间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KST-M型智能控制器	37,226,901.38	19,004,422.54	48.95%
KST-2型智能控制器	7,307,881.34	2,729,410.95	62.65%
KST-3型智能控制器	4,163,506.51	1,473,286.68	64.61%
KST-L型智能控制器	2,052,396.21	1,117,767.65	45.54%
其他产品及附件	6,223,247.32	4,706,661.55	24.37%
合计	56,973,932.76	29,031,549.37	49.04%
产品类别 \ 时间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KST-M型智能控制器	25,550,456.06	12,908,374.26	49.48%

KST-2 型智能控制器	7,928,001.58	3,168,904.58	60.03%
KST-3 型智能控制器	2,088,549.50	752,564.65	63.97%
KST-L 型智能控制器	3,095,756.68	1,726,381.08	44.23%
其他产品及附件	1,536,733.37	1,221,702.56	20.50%
合计	40,199,497.19	19,777,927.13	50.8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0.80%，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9.04%，2017 年 1-6 月份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5.99%。从整体上来看，公司毛利率略有下滑，但保持了较高的水平。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软件型企业，拥有智能控制器控制软件等 11 项软件著作权，产品附加值高，故而公司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一是主要产品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引起，而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客户出于成本考虑，对供应商进行了压价，使得公司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减少了毛利率。二是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产品及附件收入有所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而其他产品及附件的销售毛利率较低，整体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KST-M 型智能控制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49.48%、48.95%和 47.55%。公司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原因是大客户出于成本考虑，对供应商进行了压价，使得公司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减少了毛利率。其中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KST-M 型智能控制器单价由 550 元降到了 524 元，大客户的销售价格下降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KST-2 型智能控制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60.03%、62.65%和 63.99%。公司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高于 KST-M 型智能控制器，主要原因是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是在 KST-M 型智能控制器的基础上，增加了测量功能和通讯功能，因此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较高。2016 年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对 KST-2 型智能控制器进行升级，加强了对通讯功能进行了升级和对控制器的稳定性进行了提升，使得 2016 年 KST-2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有所提升。

KST-3 型智能控制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63.97%、64.61%和 64.80%。报告期内 KST-3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的水平。KST-3 型智能控制器为公司最高端的产品，采用 LCD 图形液晶

显示并提供人机界面，同时拥有 KST-2 型智能控制器全部功能，因此 KST-3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高于其他系列的智能控制器毛利率。

KST-L 型智能控制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44.23%、45.54%和 45.77%，各年毛利率相对稳定。KST-L 型智能控制器采用发光二极管显示，档位开关定值设置，具有操作简单等特点，相对其他几种型号的智能控制器，该 KST-L 型智能控制器技术较为简单，功能较少，因此该智能控制器毛利率相对较低。

其他产品及附件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20.50%、24.37%和 21.12%，各年毛利率稳定。其他产品及附件主要为互感器、电源模块等配件以及小型脱扣器。公司销售的小型脱扣器主要从外部采购，赚取的是销售差价，金额相对固定。因此其他产品及附件毛利率相对稳定。

2、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 时间	2017 年 1-6 月份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2,107,592.27	1,281,354.11	39.20%
华东地区	22,204,645.18	11,852,086.90	46.62%
华南地区	981,521.40	518,890.04	47.13%
华中地区	219,034.19	122,241.69	44.19%
西北地区	6,666.67	3,787.30	43.19%
西南地区	99,786.33	58,376.67	41.50%
合计	25,619,246.04	13,836,736.71	45.99%
地区 \ 时间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4,449,753.40	2,527,878.76	43.19%
华东地区	49,163,837.49	24,768,889.59	49.62%
华南地区	2,560,948.72	1,266,593.51	50.54%
华中地区	394,350.44	225,084.66	42.92%
西北地区	224,153.82	131,340.47	41.41%
东北地区	87,470.08	54,302.25	37.92%
西南地区	93,418.81	57,460.13	38.49%

合计	56,973,932.76	29,031,549.37	49.04%
地区 \ 时间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166,512.83	80,923.38	51.40%
华东地区	39,097,847.62	19,238,921.72	50.79%
华南地区	853,931.63	410,129.57	51.97%
华中地区	79,025.62	46,880.16	40.68%
西北地区	2,179.49	1,072.30	50.80%
合计	40,199,497.19	19,777,927.13	50.80%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均有在华东地区销售，各个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各地区产品销售比例的变动会导致毛利率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2017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975,517.03	19.40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763,682.46	10.77
厦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1,867,769.18	7.28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1,608,352.96	6.27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399,188.48	5.45
合计	12,614,510.11	49.17

2、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290,756.08	18.05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7,269,919.80	12.75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4,866,821.44	8.54
厦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2,973,162.41	5.21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2,380,657.23	4.18
合计	27,781,316.96	48.73

3、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30,915,983.44	76.8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81,117.03	4.93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1,614,564.51	4.01
广东南冠电气有限公司	313,376.09	0.78
杭州申发电气有限公司	311,000.02	0.77
合计	35,136,041.09	87.35

各年前五大客户中，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投资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余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成本构成及分析

1、成本的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占比 (%)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料	11,881,867.26	85.87	25,377,726.54	87.41	16,916,647.01	85.53
工	1,633,898.35	11.81	2,965,832.25	10.22	2,284,032.93	11.55
费	320,971.10	2.32	687,990.58	2.37	577,247.19	2.92
合计	13,836,736.71	100.00	29,031,549.37	100.00	19,777,927.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未发生较大的波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芯片、PCB、互感器、变压器、基础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直接人工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的工资，车间生产人员工资按照基础工资和计件工资相结合计算，因此随着产量的上升，车间人员工资也随之提高，但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制造费用主要是水电费及折旧费等。公司2015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85.53%，2016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87.41%，2017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为85.87%，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最大，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以上情况均符合该行业的特征。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按订单项目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职工薪酬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差旅费等费用发生时，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月末按照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产品完工时，按照订单项目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原材料、职工薪酬、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3、材料采购总额、存货余额、营业成本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6,873,587.20	5,248,271.94	3,247,491.46
加：本期购货净额	10,064,294.82	22,441,324.37	17,668,499.71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7,925,550.14	6,873,587.20	5,248,271.94
减：管理费用技术研发材料	176,487.54	289,761.50	179,119.66
减：其他发出额	2,227.04	28,973.54	14,760.49
直接材料成本	8,833,617.30	20,497,274.07	15,473,839.08
加：直接人工成本	1,633,898.35	2,965,832.25	2,284,032.93
加：制造费用	320,971.10	687,990.58	577,247.19
产品生产成本	10,788,486.75	24,151,096.90	18,335,119.20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1,095,070.16	1,411,726.37	2,075,832.49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226,336.37	1,095,070.16	1,411,726.37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
库存商品成本	10,657,220.54	24,467,753.11	18,999,225.32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2,000,405.89	1,408,870.84	1,409,512.33
加：外购成品	3,450,920.70	5,155,331.31	778,060.32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2,271,810.42	2,000,405.89	1,408,870.84
主营业务成本(倒轧数)	13,836,736.71	29,031,549.37	19,777,927.13
账面主营业务成本	13,836,736.71	29,031,549.37	19,777,927.13

公司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主营业务成本的倒轧计算，整体无差异。

（五）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5,652,595.82	57,007,219.09	40,222,641.90	41.73%
营业成本	13,839,083.75	29,060,522.91	19,792,687.62	46.82%
毛利	11,813,512.07	27,946,696.18	20,429,954.28	36.79%
综合毛利率	46.05%	49.02%	50.79%	-3.48%
营业利润	7,473,294.16	13,322,482.89	9,557,749.19	39.39%
利润总额	7,473,440.67	16,502,262.87	12,326,359.21	33.88%
净利润	6,593,577.67	16,757,142.87	12,326,359.21	35.9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593,577.67	16,757,142.87	12,326,359.21	35.95%

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6,784,577.19 元，增长了 41.7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以质量为导向，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使得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量有所增加。二是公司加大了新客户的开发力度，2016 年新增了一批中小型客户，使得收入有所增加。

公司 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1.77 个百分点，下降了 3.48%，主要原因一是主要产品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引起，而 KST-M 型智能控制器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大客户出于成本考虑，对供应商进行了压价，使得公司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减少了毛利率。二是毛利率较低的其他产品及附件收入有所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而其他产品及附件的销售毛利率较低，整体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增加了 3,764,733.70 元，上升了 39.39%，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带动了营业利润的增加。同时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相关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2016 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从 24.64% 降至 21.73%，使得营业利润有所增加。

公司 2016 年利润总额较 2015 年增加了 4,175,903.66 元，利润总额增加额大于营业利润增加额，主要是 2016 年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较 2015 年增加，使得 2016 年利润总额的增加额大于营业利润增加额。

公司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利润总额增长率，主要是 2016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了递延所得税费用，使得净利润增长高于利润总额的增长。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5,652,595.82	57,007,219.09	40,222,641.90	41.73%
销售费用	1,267,707.33	1,918,015.84	856,155.34	124.03%
管理费用	3,767,880.41	10,148,083.43	8,671,820.62	17.02%
财务费用	465,267.20	322,844.56	382,560.23	-15.61%
期间费用合计	5,500,854.94	12,388,943.83	9,910,536.19	25.01%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94%	3.36%	2.13%	58.0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69%	17.80%	21.56%	-17.4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81%	0.57%	0.95%	-40.4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1.44%	21.73%	24.64%	-11.80%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90,719.32	198,072.52	76,786.20
应付职工薪酬	372,760.41	883,653.72	333,934.89
差旅费	191,985.55	271,822.93	76,576.01
车辆综合费	155,317.95	189,198.61	59,839.82
快递及运费	127,806.56	339,106.67	226,499.42
折旧	29,117.54	31,785.39	61,528.00
其他	--	4,376.00	20,991.00
合计	1,267,707.33	1,918,015.84	856,155.34

2015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13%，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36%，2017 年 1-6 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为 4.94%。销售费用主要为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快递及运费和员工工资等。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有所增加，主要职工工资、车辆综合费等增加所致。2015 年公司大部分业务仍通过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给最终客户，销售人员、车辆综合费主要由浙江科

丰电子有限公司承担。2016 年公司业务已全部由本公司直接销售，销售人员、车辆使用等费用均有本公司承担，因此 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有所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393,986.03	3,761,855.41	2,519,490.68
其中：职工薪酬	1,207,111.05	3,453,486.93	2,279,425.82
直接投入	176,487.54	289,761.50	179,119.66
折旧	10,387.44	18,606.98	60,945.20
应付职工薪酬	1,068,098.01	3,831,094.89	1,476,192.00
租金	613,500.00	628,250.00	213,509.43
折旧	255,826.72	556,894.04	517,690.37
办公用品	126,811.44	140,976.18	101,438.85
服务费	110,767.03	689,977.80	2,972,197.45
差旅费	63,573.79	82,935.64	58,430.98
税金	--	28,870.66	93,549.19
物业费	37,670.25	76,753.12	77,600.70
水电费	27,539.57	112,358.54	55,440.98
会务费	15,000.00	27,000.00	27,230.00
长期待摊费用	11,801.57	--	--
咨询费	--	--	359,000.00
其他	--	153,375.82	200,049.99
合计	3,724,574.41	10,090,342.10	8,671,820.62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员工工资、服务等支出。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了 1,418,521.48 元，增加了 17.02%，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公司业绩较好，公司给管理层、研发人员等员工提高了年终奖，使得 2016 年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共增加了 3,597,267.62 元。二是 2016 年服务费较 2015 年减少了 2,282,219.65 元，服务费主要是支付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的款项，用于补偿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替本公司业务销售而发生的支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452,968.57	320,617.79	379,012.14
利息收入	1,826.90	3,339.63	1,483.41
手续费	3,987.83	5,566.40	5,031.50
现金折扣	10,137.70	--	--
合计	465,267.20	322,844.56	382,560.2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为手续费支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现金折扣。

2017年发生的现金折扣为公司鼓励客户提早支付货款而给予客户2%的优惠。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和费用配比合理。

（七）其他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9,185.88	--	--
合计	1,269,185.88	--	--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退税	1,269,185.88	--	--
合计	1,269,185.88	--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7年1-6月收到增值税退税1,269,185.88元，计入其他收益。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51	-2,099.87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0,111.3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0.00	-11,374.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6.51	27,811.44	-11,374.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31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20	27,811.44	-11,374.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8.20	27,811.44	-11,374.85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形成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6年、2017年1-6月发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是公司将报废的厢式货车和吉利小轿车处置所产生的损益。

2、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收入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2016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依据和来源
水利基金返还	20,111.31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实施意见》
“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关于下达余杭区2015年度“小升规”企业财政专项资金奖励的通知》
合计	30,111.31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滞纳金	--	--	-11,374.85
交通罚款	--	-200.00	--
合计	--	-200.00	-11,374.85

滞纳金：2015 年发生的滞纳金主要为增值税滞纳金 9,460.61 和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1,914.24 元。公司为软件型企业，软件产品享受税负率不超过 3% 的税收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由于财务人员疏忽，2015 年 1-6 月份按照 3% 税负率申报增值税，以致增值税未及时申报而产生滞纳金。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滞纳金为公司财务人员疏漏，未及时申报 2014 年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而产生滞纳金。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以上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对于各项税收，公司将及时足额的缴纳，以防止以上事项的再次发生。除此之外，公司未受过相关部门处罚。

交通罚款为公司车辆发生的交通违章处罚。

（九）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6.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3.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本企业自 2015 年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113.00	680,843.41	390,971.31
银行存款	197,467.72	926,331.83	2,162,092.77
其他货币资金	459.88	--	--
合计	215,040.60	1,607,175.24	2,553,064.08

说明：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55,408.97	1,433,322.07	--
商业承兑汇票	431,200.00	--	--
合计	5,586,608.97	1,433,322.07	--

（2）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6.30 终止确认金额	2016.12.31 终止确认金额	2015.12.31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49,567.92	9,900,254.44	6,015,404.00
合计	15,049,567.92	9,900,254.44	6,015,404.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票据金额为15,049,567.92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

依据《票据法》的规定，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追索权是指票据持票人在依照票据法的规定请求付款人承兑或者付款而被拒绝后向他的前手（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以及其它票据债务人）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相关费用的行为。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

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由上可见，公司背书转让的票据存在一定的追偿风险。但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方为银行，具有信用好、承兑性强的特点，且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应收票据贴现、背书转让被追偿的情形，公司结合实务惯例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出票人未履约而将票据转应收账款的金额。

(三)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6,816,822.51	100.00	1,910,516.90	5.19	34,906,305.61
其中：账龄组合	36,816,822.51	100.00	1,910,516.90	5.19	34,906,305.61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6,816,822.51	100.00	1,910,516.90	5.19	34,906,305.61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9,417,194.77	100.00	1,991,145.67	5.05	37,426,049.10
其中：账龄组合	39,417,194.77	100.00	1,991,145.67	5.05	37,426,049.10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9,417,194.77	100.00	1,991,145.67	5.05	37,426,049.1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932,858.90	100.00	396,642.95	5.00	7,536,215.95
其中：账龄组合	7,932,858.90	100.00	396,642.95	5.00	7,536,215.95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7,932,858.90	100.00	396,642.95	5.00	7,536,215.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5,423,307.12	96.22	1,771,165.36	5.00
1-2年(含2年)	1,393,515.39	3.78	139,351.54	10.00
合计	36,816,822.51	100.00	1,910,516.9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9,011,476.17	98.97	1,950,573.81	5.00
1-2年(含2年)	405,718.60	1.03	40,571.86	10.00
合计	39,417,194.77	100.00	1,991,145.67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32,858.90	100.00	396,642.95	5.00
合计	7,932,858.90	100.00	396,642.95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为大型集团公司等客户，整体信用良好。公司财务部会在每个月度末对应收账款余额与各业务部门进行分析及核对，判断其可回收性；销售人员会保持与其分管客户的长期沟通，及时跟踪供应商等措施，保证公司回款的及时性。公司信用政策对不同客户有所甄别：一般经常交易客户信用期为开具发票后 7 个月内收款，其中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期 7 个月，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6 个月。而关联方客户为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收款。对于零星零散客户，采用预收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932,858.90 元、39,417,194.77 元和 36,816,822.51 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22,641.90 元、57,007,219.09 元和 25,652,595.82 元，应收账款对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9.72%、69.14% 和 143.5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有不同信用政策，一般客户信用期为开具发票后 7 个月内收款，回款较慢，其中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用期 7 个月，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信用期为 6 个月。而关联方客户为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收款，回款较快。2015 年公司非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44%，2016 年非关联方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1.46%，2017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均为非关联方收入。随着非关联方交易的增加，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期末余额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有所上升。公司应收账款收款落实到每个销售人员，对超过信用期的客户采取电话催收、登门拜访等方法保证货款的回收。应收账款能够按照信用政策及时收回，公司的营运能力较强。

2、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456,914.52	1 年以内	22.97	422,845.73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2,159,783.22	1 年以内	5.87	107,989.16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79,254.30	1年以内	5.65	103,962.71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1,604,275.91	1年以内	4.36	80,213.80
苏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485,934.42	1年以内 1,443,580.03 1-2年 42,354.39	4.03	76,414.44
合计	15,786,162.37		42.88	791,425.84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577,330.18	1年以内	24.30	478,866.51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3,049,236.04	1年以内	7.74	152,461.80
北京人民电器厂有限公司	1,674,891.85	1年以内	4.25	83,744.59
厦门士林电机有限公司	1,532,861.88	1年以内	3.89	76,643.10
苏州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393,644.42	1年以内	3.53	69,682.22
合计	17,227,964.37		43.71	861,398.22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17,906.90	1年以内	29.22	115,895.35
广东南冠电气有限公司	366,650.00	1年以内	4.62	18,332.50
杭州申发电气有限公司	363,870.00	1年以内	4.58	18,193.50
广州市中元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52,900.00	1年以内	4.45	17,645.00
浙江人民电器有限公司	349,598.32	1年以内	4.41	17,479.92
合计	3,750,925.22		47.28	187,546.27

3、公司与同行业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了对比, 具体数据如下:

下:

类型	公司划分标准	同行业雷特科技	同行业威控科技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p>余额为30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0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p> <p>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p>	<p>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 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p>	--

		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照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	按照账龄组合和特殊风险组合。	按照账龄组合和个别认定。 个别认定：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予计提坏账。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计提比例(%)	雷特科技计提比例(%)	威控科技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5.00	0	3.00
半年-1年(含1年)	5.00	5.00	3.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20.00
3-4年(含4年)	50.00	50.00	4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雷特科技相比，雷特科技将1年以内款项区分半年以内及半年至1年，并按照不同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而公司则不区分，直接按照1年以内的款项进行计提坏账，且计提比例高于雷特科技，更加谨慎。与同行业威控科技相比，各账龄区间公司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威控科技的计提比例，所以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更加严谨。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故根据公司应收账款的特点，公司坏账政策较为谨慎。

(四) 预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2,049.64	100.00	247,353.29	77.42	260,039.48	78.85
1-2年	--	--	72,161.64	22.58	69,761.64	21.15
合计	312,049.64	100.00	319,514.93	100.00	329,801.12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312,049.64元，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比重仅为0.49%，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期末余额主要包括公司厂房装修而预付的中央空调款、原材料采购而预付的货款和预付的物业管理费。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杜邦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44.86	1年以内	对方尚未发货
乐清森东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937.12	34.59	1年以内	对方尚未发货
沈阳安利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98.56	5.61	1年以内	对方尚未发货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17.56	3.02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戴竞天	非关联方	9,350.00	3.00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合计		284,203.24	91.08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维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0	17.37	1年以内	对方尚未发货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非关联方	47,087.81	14.74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江山三星铜村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3.34	9.94	1-2年	对方尚未发货
浙江强力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6.50	9.63	1年以内	对方尚未发货
沈阳安利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44.56	9.28	1年以内	对方尚未发货
合计		194,762.21	60.96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500.44	14.71	1年以内	服务尚未完成
南京韦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3.64	1年以内 31,500.00; 1-2年 13,500.00	对方尚未发货
深圳市易控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80.00	12.61	1年以内	对方尚未发货
江山三星铜村线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3.34	9.63	1-2年	对方尚未发货
江苏三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0	8.94	1年以内	对方尚未发货
合计		196,333.78	59.53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中,浙江杜邦电气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厂房装修而预付的中央空调款,尚未结算。乐清森东塑料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的原材料互感器塑料外盒的货款。沈阳安利自动化有限公司款项为预付的芯片货款。中节能(杭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款项为物业管理费。戴竞天款项为预付房租款,用于职工宿舍使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02,735.01	100.00	36,370.95	2.27	1,566,364.06
其中:账龄组合	727,419.06	45.39	36,370.95	5.00	691,048.11
关联方组合	875,315.95	54.61	--	--	875,31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602,735.01	100.00	36,370.95	2.27	1,566,364.06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012,115.82	100.00	47,894.35	0.53	8,964,221.47
其中：账龄组合	957,887.02	10.63	47,894.35	5.00	909,992.67
关联方组合	8,054,228.80	89.37	--	--	8,054,22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9,012,115.82	100.00	47,894.35	0.53	8,964,221.47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7,275.13	100.00	52,863.76	5.00	1,004,411.37
其中：账龄组合	1,057,275.13	100.00	52,863.76	5.00	1,004,411.37
关联方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57,275.13	100.00	52,863.76	5.00	1,004,411.37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727,419.06	100.00	36,370.95	5.00
合计	727,419.06	100.00	36,370.95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957,887.02	100.00	47,894.35	5.00
合计	957,887.02	100.00	47,894.35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57,275.13	100.00	52,863.76	5.00
合计	1,057,275.13	100.00	52,863.76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退税	718,276.45	709,225.02	1,050,152.13
员工社保	9,142.61	--	7,123.00
借款	875,315.95	8,054,228.80	--
往来款	--	248,662.00	--
合计	1,602,735.01	9,012,115.82	1,057,275.13

增值税退税主要为已申报增值税退税，但尚未收到的款项；员工社保主要为代员工缴纳的社保，在工资发放时扣回；借款主要是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季育辉的款项，2017年7月份已全部收回，收回后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增值税退税	否	增值税退税	718,276.45	1年以内	44.82	35,913.82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是	借款	525,550.13	1年以内	32.79	--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借款	319,765.82	1年以内	19.95	--
季育辉	是	借款	30,000.00	1-2年	1.87	--
社保公积金	否	公积金	9,142.61	1年以内	0.57	457.13
合计			1,602,735.01		100.00	36,370.95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敏	是	借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55.48	--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借款	3,024,228.80	1年以内	33.56	--
增值税退税	否	增值税退税	709,225.02	1年以内	7.87	35,461.25
陈正雨	否	往来款	248,662.00	1年以内	2.76	12,433.10
季育辉	是	借款	30,000.00	1年以内	0.33	--
合计			9,012,115.82		100.00	47,894.35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或内容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增值税退税	否	增值税退税	1,050,152.13	1年以内	99.33	52,507.61
社保	否	员工社保	7,123.00	1年以内	0.67	356.15
合计			1,057,275.13		100.00	52,863.76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与关联方拆借款、增值税退税款和备用金等。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主要为关联方拆借款、增值税退税款等。期末余额前五大中, 增值税退税款为公司已经申报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但尚未收到的款项。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季育辉为关联方资金占用款, 已于 2017 年 7 月收回。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将公司的货款误打至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账户上, 形成了资金占用。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向公司借款。季育辉主要出于资金周转原因, 向公司进行了借款。

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应收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六) 存货

1、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7,925,550.14	--	6,873,587.20	--	5,248,271.94	--
在产品	1,226,336.37	--	1,095,070.16	--	1,411,726.37	--
库存商品	2,271,810.42	--	2,000,405.89	--	1,408,870.84	--
合计	11,423,696.93	--	9,969,063.25	--	8,068,869.15	--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低压断路器智能控制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有KST-M型智能控制器、KST-2型智能控制器、KST-3型智能控制器、KST-L型智能控制器和其他产品及附件。公司主要存货类型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芯片、PCB、互感器、变压器、基础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库存商品主要为各类型的智能控制器。

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为8,068,869.15元，2016年末存货余额为9,969,063.25元，2017年6月30日存货余额为11,423,696.93元。公司建立了以销定产与安全备货的生产管理模式，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及时对存货进行调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提升，公司提高存货的储备量。

2、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主要采用按需采购的方式进行产品采购，采购需求主要由公司销售部和生产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需求负责供应商和原材料的筛选，公司制有一整套完整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和决策管理程序。公司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关系，在供应商中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能够保证原材料等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

公司已按《会计法》的规定，制定了相关的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

3、存货确认、计量与结转的核算模式

公司成本中主要分为三大类，即原材料、人工成本及与生产有关的其他费用。因此，公司设置了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及制造费用分别对料、工、费进行归集。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如下：

(1) 原材料领用：按生产及研发所需，领用生产用原材料、研发用原材料；原材料暂估入库：发票未到的已入库原材料全部做暂估入库处理；

(2) 直接人工归集：将当月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等计入直接人工费用；

(3) 制造费用归集：将当月发生的其他与生产相关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4) 月末关帐处理：月末，财务查看是否有未审核单据，确认无误后关帐，目的是防止公司 ERP 系统各环节修改本月数据。

(5) 原材料出库核算：使原材料单价实现加权平均，在领料单上赋予单价及金额，并生成生产领料凭证，生产领料完成。

(6) 生产成本核算：将本月发生的直接材料导入生产成本计算表，本月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比例分配，核对无异常后生成产品入库凭证，产成品完工入库；

(7) 产成品出库核算：使产成品按规格型号实现加权平均，并按当月销售收入对应原材料及产成品生成销售成本结转凭证，核对无误后完成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及成本的核算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所得税	--	168,887.05	--
留抵进项税	396,501.55	--	130,397.44
合计	396,501.55	168,887.05	130,397.4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进项税和预缴所得税。其中留抵进项税主要为已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尚未申报进行验证的增值税进项税。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年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23.7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1)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814,028.57	13,489,223.86	13,385,918.40
房屋及建筑物	10,278,561.10	10,278,561.10	10,278,561.10
机器设备	1,872,390.72	1,811,168.50	1,744,151.48
运输设备	1,292,710.81	1,148,343.44	1,129,571.00
办公设备	370,365.94	251,150.82	233,634.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5,502,591.26	5,177,518.04	4,559,294.95
房屋及建筑物	3,458,307.45	3,214,191.63	2,725,959.99
机器设备	900,093.23	814,026.18	644,530.11
运输设备	929,200.85	948,601.36	1,013,452.09
办公设备	214,989.73	200,698.87	175,352.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8,311,437.31	8,311,705.82	8,826,623.45
房屋及建筑物	6,820,253.65	7,064,369.47	7,552,601.11
机器设备	972,297.49	997,142.32	1,099,621.37
运输设备	363,509.96	199,742.08	116,118.91
办公设备	155,376.21	50,451.95	58,282.0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3,814,028.57 元，累计折旧为 5,502,591.26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8,311,437.31 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39.83%。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本期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无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6,820,253.65 元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最高额抵押担保金额为 13,690,000.00 元。

（九）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7 年 6 月 30 日
厂房装修	--	708,094.28	11,801.57	696,292.71
合计	--	708,094.28	11,801.57	696,292.71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对厂房装修所发生装修费的归集和摊销，期末余额为 696,292.71 元。2017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对办公楼进行装修，装修费用共计 708,094.28 元。2017 年 6 月装修工程完工，公司对发生的装修费用进行摊销，2017 年已摊销 11,801.57 元，期末余额为 696,292.71 元。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43,360.98	1,946,887.85	254,880.00	2,039,040.02	--	--
合计	243,360.98	1,946,887.85	254,880.00	2,039,040.02	--	--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所得税税率进行计提，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软件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期间，即 2015 年、2016 年免交企业所得税，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企业所得税按照优惠税率 12.50% 缴纳。因此，按照预期所得税

税率，2015年资产减值准备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6年、2017年1-6月份资产减值准备按照12.50%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991,145.67	--	80,628.77	--	1,910,516.9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47,894.35	--	11,523.40	--	36,370.95
合计	2,039,040.02	--	92,152.17	--	1,946,887.8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396,642.95	1,594,502.72	--	--	1,991,145.67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52,863.76	--	--	--	47,894.35
合计	449,506.71	1,594,502.72	4,969.41	--	2,039,040.0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396,642.95	--	--	396,642.95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	52,863.76	--	--	52,863.76
合计	--	449,506.71	--	--	449,506.71

五、公司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及相关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	4,000,000.00	2017.01.24	2018.01.23	5.00%（人行基准利率上浮15%）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抵押担保；王敏、陈秋芬担保。
合计	4,000,0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846,231.00	10,199,544.17	9,899,606.33
1至2年(含2年)	84,357.03	140,572.50	140,322.30
合计	7,930,588.03	10,340,116.67	10,039,928.63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0,039,928.63元、10,340,116.67元和7,930,588.03元，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51%、40.23%和58.68%。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7.51%、25.40%和27.81%。应付账款主要是向供应商采购芯片、PCB、互感器、变压器、基础电子元器件、塑料件等产品所形成的款项。2016年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较2015年下降，主要是2016年公司取得长期借款，使得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降低了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公司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及生产需要按需采购，货款一般在1-3个月内付清，因此公司应付账款各年较为稳定。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1,431.81	1年以内	21.20	货款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8,689.25	1年以内	12.21	货款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937.01	1年以内	8.22	货款
乐清市群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563.90	1年以内	5.45	货款
乐清市光明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94.11	1年以内	3.88	货款
合计		4,042,416.08		50.96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9,849.51	1年以内	19.92	货款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81,868.48	1年以内	12.40	货款
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8,230.89	1年以内	10.23	货款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855.76	1年以内	9.66	货款
乐清市群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154.99	1年以内	5.90	货款
合计		6,008,959.63		58.11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4,296.29	1年以内	25.74	货款
乐清市华州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163.96	1年以内	11.17	货款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910,330.57	1年以内	9.07	货款
乐清市群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487.60	1年以内	9.05	货款
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200.98	1年以内	8.96	货款
合计		6,424,479.40		63.99	

期末余额均是正常运营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余额前五大应付款中，杭州达杭电器有限公司主要为控制器用变压器、磁通、饱和线圈提供商；浙江欧珑电气有限公司为线路板提供商；上海宇淳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贴片电阻、贴片二极管、电解电容等电子元器件提供商；乐清市群科电子有限公司主要为互感器外壳、底座、互感器盖板等塑料件提供商；乐清市光明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为电机硅钢片提供商。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重要材料、设备等供应商。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欠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	房租款	0.09	股东投资的企业

（三）预收款项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78,180.09	167,358.03	145,800.00
合计	178,180.09	167,358.03	145,800.00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嘉皇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90.00	1年以内	32.38
广东欧文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71.43	1年以内	26.30
乐清市常正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40.00	1年以内	24.88
宁波伊尔特智能电器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6.28	1年以内	6.69
浙江金钟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	1年以内	3.09
合计		166,317.71		93.34

3、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北元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90.00	1年以内	44.39
广东欧文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871.43	1年以内	28.01
乐清精耐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00.00	1年以内	12.49
乐清时风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2.60	1年以内	4.70
广州市中元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0.00	1年以内	3.38
合计		155,594.03		92.97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中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罗格朗低压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45,800.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比例为1.32%，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产品货款。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3,261,089.62	4,066,067.02	6,502,127.10	825,029.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351.00	215,800.80	219,162.99	41,988.81
合 计	3,306,440.62	4,281,867.82	6,721,290.09	867,018.35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11,095.23	10,724,516.88	7,974,522.49	3,261,089.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113.62	409,550.91	398,313.53	45,351.00
合 计	545,208.85	11,134,067.79	8,372,836.02	3,306,440.62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885.40	6,042,405.26	5,549,195.43	511,095.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24.32	331,180.38	324,491.08	34,113.62
合 计	45,309.72	6,373,585.64	5,873,686.51	545,208.85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6年公司奖金于2017年发放，期末形成了较大的余额所致。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7,681.39	3,578,827.31	6,013,907.20	792,601.50
二、职工福利费	--	240,430.43	240,430.43	--
三、社会保险费	33,408.23	165,762.59	166,742.78	32,428.0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9,067.30	138,656.71	139,884.10	27,839.91
2.工伤保险费	1,627.85	10,164.70	10,072.00	1,720.55
3.生育保险费	2,713.08	16,941.18	16,786.68	2,867.58
四、住房公积金	--	16,502.00	16,502.00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64,544.69	64,544.69	--
合 计	3,261,089.62	4,066,067.02	6,502,127.10	825,029.54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174.82	9,640,572.01	6,904,065.44	3,227,681.39
二、职工福利费	--	496,637.73	496,637.73	--
三、社会保险费	19,920.41	282,817.59	269,329.77	33,408.2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6,480.59	236,378.48	223,791.77	29,067.30
2.工伤保险费	1,146.61	17,338.48	16,857.24	1,627.85
3.生育保险费	2,293.21	29,100.63	28,680.76	2,713.08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304,489.55	304,489.55	--
合计	511,095.23	10,724,516.88	7,974,522.49	3,261,089.6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383,791.65	4,892,616.83	491,174.82
二、职工福利费	--	344,127.26	344,127.26	--
三、社会保险费	17,885.40	220,678.29	218,643.28	19,920.41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800.17	180,417.21	178,736.79	16,480.59
2.工伤保险费	1,028.41	13,420.35	13,302.15	1,146.61
3.生育保险费	2,056.82	26,840.73	26,604.34	2,293.21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93,808.06	93,808.06	--
合计	17,885.40	6,042,405.26	5,549,195.43	511,095.23

3、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42,327.60	201,440.40	203,227.08	40,540.92
失业保险费	3,023.40	14,360.40	15,935.91	1,447.89
合计	45,351.00	215,800.80	219,162.99	41,988.81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754.14	380,695.00	365,121.54	42,327.60
失业保险费	7,359.48	28,855.91	33,191.99	3,023.40
合计	34,113.62	409,550.91	398,313.53	45,351.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23,996.28	292,483.38	289,725.52	26,754.14
失业保险费	3,428.04	38,697.00	34,765.56	7,359.48
合计	27,424.32	331,180.38	324,491.08	34,113.62

(五) 应交税费

公司报告期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733,068.0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220.43	60,736.02	37,563.47
教育费附加	14,665.88	26,029.70	16,098.61
地方教育附加	9,777.25	17,353.14	10,732.4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5,073.49
印花税	1,346.70	2,537.40	1,522.05
企业所得税	452,979.25	--	--
房产税	--	79,674.79	79,674.79
土地使用税	--	6,937.20	13,874.40
合计	512,989.51	926,336.26	164,539.22

(六) 应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应付利息	25,307.83	27,868.55	10,636.01
合计	25,307.83	27,868.55	10,636.01

(七) 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50.00	6,937,151.92	1,050,865.84
合计	450.00	6,937,151.92	1,050,865.84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程国光	非关联方	450.00	1 年以内	100.00	垫付款
合计		450.0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6,933,765.46	1 年以内	99.94	借款
文芙蓉	非关联方	1,128.82	1 年以内	0.02	代收款
雷利英	非关联方	1,128.82	1 年以内	0.02	代收款
胥丹丹	非关联方	1,128.82	1 年以内	0.02	代收款
合计		6,937,151.92		100.00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50,865.84	1 年以内	100.00	代收款
合计		1,050,865.8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程国光款项为代支付的报销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款项为公司向其拆借的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关联方销售信用期短，非关联方销售信用期长，2016 年随着非关联方销售收入的增加，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公司资金出现短缺，故而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文芙蓉、雷利英、胥丹丹款项为已经收到待支付的生育险报销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款项为代收款，暂时未支付。形成原因主要是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客户误打至公司，形成了待支付的款项。

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六、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774,954.69	1,774,954.69	99,240.40
未分配利润	22,568,169.86	15,974,592.19	893,16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43,124.55	27,749,546.88	10,992,404.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43,124.55	27,749,546.88	10,992,404.01

（一）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章第三部分“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二）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

（三）未分配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974,592.19	893,163.61	-11,333,955.20
加：本期净利润	6,593,577.67	16,757,142.87	12,326,359.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75,714.29	99,240.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未分配利润减少项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568,169.86	15,974,592.19	893,163.61

（四）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无。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王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0%，且通过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4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11,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王敏为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叶江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0%，且通过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0,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叶江云为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直接控制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015 年 12 月 1 日，王敏与叶江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双方将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以共同控制公司。此外，王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江云为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均能产生实质影响，因此，王敏、叶江云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913303827258883779	股东投资企业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382060587624N	股东原投资企业
上海欣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659817731XB	实际控制人亲属投资企业

关联方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与本公司的关系
乐清市科丰软件有限公司	330382213864700	股东投资的企业
上海昵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1310120332476996F	董监高投资企业
温州宏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382MA295TBU00	董监高投资企业
福鼎途客商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1350982MA2Y1D0E7A	股东投资企业
刘化斌	--	股东、董事
季小银	--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秉政	--	董事
刘斌	--	监事会主席
朱瑜	--	监事
黄刚	--	监事
刘祖明	--	副总经理
叶晓娜	--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秋芬	--	股东关联
季育辉	--	股东关联

(1)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1 月 04 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 913303827258883779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王敏、刘化斌、叶云海、叶葩和朱瑜，其中王敏出资 19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38.00%；刘化斌出资 12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25.00%；朱瑜出资 25.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5.00%。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销售；应用软件开发；控制器安装及售后服务。

(2)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1 月 17 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 91330382060587624N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钱晓、林新朋、龚立君、叶奇和郑乐慧。经营范围为：电子元件及组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季小银、林新朋等人共同投资设立，2017年3月22日，季小银将其持有的良正电子股权全部转让，转让后，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3) 上海欣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欣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21日，现持有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2年6月21日核发的9131011659817731XB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陈耀真和高爱香。其中高爱香为实际控制人叶江云之母亲，出资5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50%。经营范围为：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除成品油、危化品），皮革制品，办公文化用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工具，机械设备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租用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4) 乐清市科丰软件有限公司

乐清市科丰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6月01日，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06年5月31日核发的330382213864700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李敏、王敏、倪仕杰、林升荣、王维、刘化斌、倪晓成和朱瑜。其中刘化斌出资8.33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6.33%；王敏出资7.33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4.66%；朱瑜出资1.68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3.36%。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器软件的研究、开发。（涉及许可生产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生产经营）。该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拟进行注销。

(5) 上海昵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昵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3月30日，现持有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5年3月30日核发的91310120332476996F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0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燕超、陈锋和朱瑜。其中朱瑜出资2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1.82%。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舞台灯光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摄影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健康咨询 (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 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服装服饰及辅料、布艺制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

(6) 温州宏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温州宏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12 日, 现持有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5 月 12 日核发的 91330382MA295TBU00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为叶晓娜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 保温材料、珍珠岩、营养土、有机肥、陶粒、土工布、雨花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保温材料、珍珠岩等新型建材的销售业务。

(7) 福鼎途客商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福鼎途客商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01 日, 现持有福建省福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3 月 01 日核发的 91350982MA2Y1D0E7A 号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人为叶江云、曾聪、严国雯、严维东、李青、周健、潘幽豪、郭文飞和陈英, 其中叶江云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为 12.00%。经营范围为: 住宿服务; 餐饮服务; 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敏控制的企业	王敏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出资份额 1.09%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叶江云控制的企业	叶江云为执行事务合 伙人, 出资份额 4.49%
浙江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江云控制的企业	40.90%
温州物产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江云控制的企业	40.90%
福鼎市阳光塑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叶江云控制的企业	45.70%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锐途旅馆	实际控制人叶江云控制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

(1)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丰投资”）是王敏作为普通合伙人，刘祖明、朱建波、王玉召、张彦平、黄刚、梁芳、章荣芳、戚芬华、韩宇、易乐天、张存红、程国光、张贻建、张立明、张宇玲、刘元希、聂运明、张燕荣、王拿、王德志、窦丁、窦跃进、彭英、叶晓娜、孙玉莉、吴华丽、张云慧、王饰饰、张媛、林新朋、谢正奕、胡官民、吴生明、司圣龙、潘珍、于良英、姚好春、夏杰、杨红萍、文芙蓉、刘斌等 41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阳科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7KJF5L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03 日至 2047 年 08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丰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王敏	30,193.00	普通合伙人	1.09
2	刘祖明	400,265.00	有限合伙人	14.45
3	张存红	180,050.00	有限合伙人	6.50
4	程国光	180,050.00	有限合伙人	6.50
5	刘斌	150,134.00	有限合伙人	5.42
6	黄刚	139,885.00	有限合伙人	5.05
7	朱建波	99,997.00	有限合伙人	3.61
8	张宇玲	99,997.00	有限合伙人	3.61
9	王拿	99,997.00	有限合伙人	3.61
10	谢正奕	99,997.00	有限合伙人	3.61
11	张立明	90,025.00	有限合伙人	3.25
12	胡官民	80,053.00	有限合伙人	2.89
13	窦丁	70,081.00	有限合伙人	2.53
14	林新朋	70,081.00	有限合伙人	2.53

15	王玉召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16	易乐天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17	聂运明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18	张燕荣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19	叶晓娜	60,109.00	有限合伙人	2.17
20	刘元希	50,137.00	有限合伙人	1.81
21	吴生明	50,137.00	有限合伙人	1.81
22	张彦平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3	梁芳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4	王德志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5	王饰饰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6	张媛	39,888.00	有限合伙人	1.44
27	章荣芳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28	彭英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29	孙玉莉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30	张云慧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31	司圣龙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32	潘珍	29,916.00	有限合伙人	1.08
33	戚芬华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4	韩宇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5	张贻建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6	窦跃进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7	吴华丽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8	于良英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39	姚好春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40	杨红萍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41	夏杰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42	文芙蓉	19,944.00	有限合伙人	0.72
	合计	2,770,000.00		100.00

科丰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鼎投资）是叶江云作为普通合伙人，陈正雨、叶华、朱晓丹、季育辉、张剑芬、郑胜芬、林竹、李文燕等 8 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MA297HRF87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47 年 07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 3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江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鼎投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叶江云	100,127.00	普通合伙人	4.49
2	陈正雨	770,019.00	有限合伙人	34.53
3	郑胜芬	499,966.00	有限合伙人	22.42
4	朱晓丹	299,935.00	有限合伙人	13.45
5	叶华	200,031.00	有限合伙人	8.97
6	林竹	109,939.00	有限合伙人	4.93
7	张剑芬	100,127.00	有限合伙人	4.49
8	李文燕	99,904.00	有限合伙人	4.48
9	季育辉	49,952.00	有限合伙人	2.24
	合计	2,230,000.00		100.00

科鼎投资未开展实际经营，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3）浙江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江云
设立日期	2004 年 03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明珠商厦 A 幢 40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758868911L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及制品、橡胶及制品、针纺织品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纸及制品、机电设备、五金、电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浙江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化工”）由叶江云、金克强、吴文远等人共同投资。东油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江云	204.50	40.90
2	金克强	85.00	17.00
3	吴文远	66.50	13.30
4	邹坚	50.00	10.00
5	饶建新	40.00	8.00
6	张素嫦	24.00	4.80
7	颜桂生	24.00	4.80
8	郑玉萍	6.00	1.20
	合计	1,006.00	100.00

东油化工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塑料原料及其制品的销售业务，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温州物产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温州物产化工轻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江云
设立日期	2000年08月15日
注册资本	6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金河大厦B幢140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2723638921F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温州物产化工轻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化工”）由叶江云、金克强、吴文远等人共同投资。物产化工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江云	24.54	40.90
2	金克强	10.20	17.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吴文远	7.98	13.30
4	邹坚	6.00	10.00
5	饶建新	4.80	8.00
6	张素嫦	2.88	4.80
7	颜桂生	2.88	4.80
8	郑玉萍	0.54	0.90
9	吉修翠	0.18	0.30
	合计	60.00	100.00

物产化工主要从事热化工原料、塑料制品的销售业务，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福鼎市阳光塑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福鼎市阳光塑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江云
设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6万元人民币
住所	福鼎市星火工业园区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82784505583B
经营范围	热收缩膜、皮革助剂生产、销售；自营进出口；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塑料原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福鼎市阳光塑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塑化”）由叶江云、金克强、吴文远等人共同投资。阳光塑化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叶江云	459.742	45.70
2	金克强	171.020	17.00
3	吴文远	133.798	13.30
4	邹坚	100.600	10.00
5	饶建新	80.480	8.00
6	张素嫦	48.288	4.80
7	郑玉萍	12.072	1.20
	合计	1,006.00	100.00

阳光塑化主要从事热收缩膜、皮革助剂生产、销售及化工原料、塑料的销售业务，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锐途旅馆

名称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锐途旅馆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叶江云
注册日期	2015年3月24日
经营场所	温州市车站大道泰安大厦E幢一层105室、2-3层
注册号	330302604040033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

温州市鹿城区洪殿锐途旅馆由叶江云经营，主要从事住宿、餐饮服务，与科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金额	2017年1-6月 同类型占比	2016年度金 额	2016年度 同类型占比	2015年度金额	2015年度 同类型占比
销售商品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	--	4,866,821.44	8.54%	31,599,744.26	78.61%
小计	--	--	4,866,821.44	8.54%	31,599,744.26	78.61%
采购商品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0,920.70	19.35%	5,155,331.31	19.22%	778,060.32	3.24%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286,087.67	12.82%	2,016,434.85	7.52%	1,884,957.99	7.85%
小计	5,737,008.37	32.16%	7,171,766.16	26.74%	2,663,018.31	11.09%
购买固定资产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	--	--	--	368,128.58	30.85%
小计	--	--	--	--	368,128.58	30.85%
接受劳务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	--	507,497.99	100.00%	1,686,657.57	100.00%
小计	--	--	507,497.99	100.00%	1,686,657.57	100.00%

1) 销售商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交易主要是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是向其销售公司的产品，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元

类型	2017年1-6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产品销售	--	4,866,821.44	31,599,744.26
合计	--	4,866,821.44	31,599,744.26

①必要性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原为生产和销售智能控制器的企业，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之初，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使用，生产规模扩大后租赁场地不能满足生产需要，因此公司需要新的生产场地。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由于土地所在地的环境影响，土地迟迟未能开工建设，自建厂房周期拖长，故而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向外部寻求新的场所作为生产场地。浙江科丰股东考虑到在杭州可以购买到已建成的生产场所，同时杭州作为浙江省省会城市，人才资源丰富，可将杭州作为中心向外扩展业务，所以于2009年成立了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并于2009年与杭州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杭州市房屋转让合同》，取得房产作为生产之用，并陆续购入设备投入生产及销售。

由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品牌的影响，以及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客户出于自身产品的认证证书原因，不愿将采购转移至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因此存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再向下游第三方销售的情况。经过公司不断与客户进行沟通，2015年起客户陆续将采购转移至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其中，主要客户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起由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供货，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于2015年10月起由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供货。因此，报告期内存在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

②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的价格，按照销售给最终客户价格确定。公司销售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公司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销售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型号	2016年			2015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KST-M型智能控制器	5,677.00	2,941,003.96	518.06	43,637.00	23,735,646.88	543.93
KST-3型智能控制器	1,393.00	1,110,416.89	797.14	2,415.00	1,845,836.55	764.32
KST-2型智能控制器	347.00	236,640.69	681.96	5,005.00	3,370,919.31	673.51
KST-L型智能控制器	1,062.00	547,640.24	515.67	3,956.00	2,048,621.39	517.85
合计	8,479.00	4,835,701.78	570.32	55,013.00	31,001,024.13	563.52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对外销售情况						
型号	2016年			2015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KST-M型智能控制器	5,787.00	2,993,617.08	517.30	43,637.00	23,886,845.88	547.40
KST-3型智能控制器	1,413.00	1,124,736.49	795.99	2,415.00	1,806,280.93	747.94
KST-2型智能控制器	357.00	244,233.16	684.13	5,005.00	3,343,584.83	668.05
KST-L型智能控制器	1,082.00	563,450.42	520.75	3,956.00	2,137,357.40	540.28
合计	8,639.00	4,926,037.15	570.21	55,013.00	31,174,069.04	566.67
公司销售给独立第三方						
型号	2016年			2015年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KST-M型智能控制器	65,072.00	34,131,777.42	524.52	9,260.00	5,098,827.71	550.63
KST-3型智能控制器	3,830.00	3,043,089.62	794.54	906.00	687,721.31	759.07
KST-2型智能控制器	10,112.00	6,951,240.65	687.42	645.00	434,319.30	673.36
KST-L型智能控制器	2,950.00	1,504,755.97	510.09	2,403.00	1,212,478.61	504.57
合计	81,964.00	45,630,863.66	556.72	13,214.00	7,433,346.93	562.54

续上表

单位：元/个

型号	2016年单价			2015年单价		
	销售给浙江科丰	浙江科丰对外销售	对外第三方销售	销售浙江科丰	浙江科丰对外销售	对外第三方销售
KST-M型智能控制器	518.06	517.30	524.52	543.93	547.40	550.63
KST-3型智能控制器	797.14	795.99	794.54	764.32	747.94	759.07
KST-2型智能控制器	681.96	684.13	687.42	673.51	668.05	673.36
KST-L型智能控制器	515.67	520.75	510.09	517.85	540.28	504.57
综合单价	570.32	570.21	556.72	563.52	566.67	562.54

2015年和2016年，公司销售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综合单价分别为563.52元/个和570.32元/个，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综合单价分别为566.67元/个和570.21元/个，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综合单价分别为562.54元/个和556.72元/个，公司销售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公司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综合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因此，公司销售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产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采购商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主要是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和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286,087.67	2,016,434.85	1,884,957.99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50,920.70	5,155,331.31	778,060.32
合计	5,737,008.37	7,171,766.16	2,663,018.31

①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A 必要性

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智能控制器盖板、外壳、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为公司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原来同样是一家生产销售智能控制器的公司，拥有自己的厂房和设备。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之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逐步减少，2014年年底已全面停止生产，停止生产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原材料仍有库存。而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需要用到该原材料，因此公司在需要该原材料时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B 公允性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出售给公司的材料，均是以其采购价出售。通过与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相比，差异较小。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6月份				
材料类型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采购价
压敏电阻器	750,000.00	583,676.79	0.78	0.81
IC	18,000.00	438,307.69	24.35	23.93

场效应管	100,000.00	239,316.24	2.39	2.80
液晶模块	5,085.00	160,634.13	31.59	43.86
磁通变换器	9,000.00	130,769.23	14.53	14.53
电源模块	9,500.00	129,914.53	13.68	13.68
CDW9 互感器外壳盖	68,000.00	122,051.28	1.79	1.58
贴片场效应管	163,800.00	98,000.01	0.60	1.18
段码液晶屏	7,150.00	90,444.45	12.65	12.99
KST45 盖板	100,000.00	88,701.62	0.89	1.02
电线	200,000.00	63,247.80	0.32	0.59
微动开关	40,000.00	53,846.15	1.35	1.61
其他	--	87,177.75	--	--
合计	--	2,286,087.67	--	--
2016 年				
材料类型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采购价
底座	67,600.00	503,841.76	7.45	7.72
KST45 外壳	177,900.00	370,740.15	2.08	2.35
KST45 盖板	97,900.00	200,820.52	2.05	2.14
贴片集成电路	118,000.00	166,633.17	1.41	1.50
贴片场效应管	250,000.00	149,572.66	0.60	0.60
线路板	23,800.00	128,846.15	5.41	4.37
单片机	3,733.00	86,516.14	23.18	23.27
KST45 支承件	449,500.00	69,779.98	0.16	0.26
磁通变换器	4,606.00	68,478.64	14.87	14.53
电线	215,000.00	67,991.39	0.32	0.45
插簧	435,950.00	44,712.82	0.10	0.09
整流桥	115,000.00	41,282.01	0.36	0.42
插针	71,000.00	35,500.00	0.50	0.43
其他	--	81,719.46	--	--
合计	--	2,016,434.85	--	--
2015 年				
材料类型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三方采购价
变压器	51,000.00	468,500.00	9.19	9.11
电源模块	31,000.00	423,931.20	13.68	11.47

线路板	41,500.00	222,630.00	5.36	4.37
电解电容	451,000.00	211,150.00	0.47	0.64
KST45 外壳	93,000.00	187,432.00	2.02	2.35
磁环	55,000.00	92,137.50	1.68	1.57
整流桥	113,500.00	43,080.00	0.38	0.42
端子	150,000.00	38,460.00	0.26	0.26
继电器	10,000.00	37,500.00	3.75	3.72
簧片	900,000.00	34,650.00	0.04	0.03
直流模块	11,000.00	8,179.60	0.74	0.74
红外线接收头	5,000.00	6,410.50	1.28	1.28
其他	--	110,897.19	--	--
合计	--	1,884,957.99	--	--

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压敏电阻器、IC、变压器、底座、外盒等，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相比，部分原材料关联方采购价格高于第三方的采购价格，部分原材料关联方采购价格低于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但差价较小。出现价格不一样的原因主要是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按照采购时的价格销售给公司，与现行价格有所差异，故而关联方采购和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有所差异，但价格差异不大。综上所述，通过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比较，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所有库存已经清理完毕，今后不会发生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

②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小型脱扣器	3,428,883.10	5,128,757.20	745,597.14
线路板	22,037.60	26,574.11	32,463.18
合计	3,450,920.70	5,155,331.31	778,060.32

A 必要性

公司向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该公司生产的小型脱扣器和线路板。公司主要客户有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宇集团浙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电气行业知名公司，其产品及种类繁多，在生产过程中往往会

使用到小型脱扣器和线路板，会向公司进行采购。由于公司未生产小型脱扣器，而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脱扣器的企业，生产的脱扣器质量较好且产品质量容易把控，故而公司向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后对外销售。

B 公允性

公司向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小型脱扣器价格按照其生产成本加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同时参考客户的采购价格而定。小型脱扣器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外壳、电子元器件等，生产一个小型脱扣器平均成本为13.78元/个，而销售给公司价格平均单价为17.58元/个，毛利率为21.62%，该价格考虑了相关费用之后的定价，为合理的毛利率范围。

同时，公司按照客户需求进行采购，采购后直接销售，各年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			对外销售		
	数量(个)	金额(元)	采购成本(元/个)	数量(个)	金额(元)	销售单价(元/个)
2017年1-6月	200,284.00	3,428,883.10	17.12	200,284.00	4,094,774.93	20.44
2016年	287,908.00	5,128,757.20	17.81	287,908.00	6,068,519.01	21.08
2015年	41,889.00	745,597.14	17.80	41,889.00	893,763.28	21.34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公司对外销售小型脱扣器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6.59%、15.51%和16.24%，毛利率维持在15%至17%之间，涵盖销售所需的相关支出并有合理利润，处于合理区间。综上所述，公司向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价格合理，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固定资产交易主要是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元

货物名称	2017年1-6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选择焊机	--	--	294,555.52
冷热泵机组	--	--	57,239.34
注塑机	--	--	16,333.72
合计	--	--	368,128.58

①必要性

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为选择焊机、冷热泵机组和注塑机。2014年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停止生产后，固定资产处于闲置状态。而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选择焊机、冷热泵机组和注塑机等机器设备，若公司对外购买全新的设备，需要支付较高的采购成本，故而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该批固定资产，达到节约成本的目的。

②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的固定资产价格主要基于关联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而定。

单位：元

	选择焊机	冷热泵机组	注塑机	合计
公司购买时间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	
公司向浙江科丰采购价格	294,555.52	57,239.34	16,333.72	368,128.58
浙江科丰购买安装时间	2009年10年	2014年2年	2005年9月	
浙江科丰采购价格	711,200.00	63,247.86	239,316.24	
折旧政策	10年折旧； 5%残值率	10年折旧；5% 残值率	10年折旧；5% 残值率	
浙江科丰出售时账面净值	294,555.33	55,737.18	11,965.81	362,258.32
差异	0.19	1,502.16	4,367.91	5,870.26

上述设备采购时，账面净值合计为362,258.32元，而公司购买价格为368,128.58元，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且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公司一致，因此，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价格合理，公允。

4) 接受劳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接受劳务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发生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金额	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金额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	507,497.99	1,686,657.57
合计	--	507,497.99	1,686,657.57

①必要性

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的劳务费用主要是用于支付2015年、2016年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进行销售而发生的相关支出。由于2015年和

2016年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的业务尚未全部转移至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员工资、为销售发生的相关支出均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列支。同时，公司拥有一辆货车专门用于将产品从杭州运至温州客户，该货车发生的支出亦在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列支。基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专门为公司进行销售，故而公司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结算，支付相关费用。

②公允性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支付给关联方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的劳务费，主要按照关联方为本公司销售业务所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关联方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生的销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销售员工资	173,231.54	664,704.09
运输费	24,580.12	141,077.64
业务招待费	109,823.21	299,584.23
车辆综合费	131,000.00	308,836.54
差旅费	61,231.12	272,455.07
其他费用	7,632.00	--
合计	507,497.99	1,686,657.5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劳务费与发生的销售费用合并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份			2016年		
	账面销售费用	劳务费明细	合计	账面销售费用	劳务费明细	合计
业务招待费	390,719.32	--	390,719.32	198,072.52	109,823.21	307,895.73
应付职工薪酬	372,760.41	--	372,760.41	883,653.72	173,231.54	1,056,885.26
差旅费	191,985.55	--	191,985.55	271,822.93	61,231.12	333,054.05
车辆综合费	155,317.95	--	155,317.95	189,198.61	131,000.00	320,198.61
快递及运费	127,806.56	--	127,806.56	339,106.67	24,580.12	363,686.79
折旧	29,117.54	--	29,117.54	31,785.39	--	31,785.39
其他	--	--	--	4,376.00	7,632.00	12,008.00
合计	1,267,707.33	--	1,267,707.33	1,918,015.84	507,497.99	2,425,513.83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
----	-------

	账面销售费用	劳务费明细	合计
业务招待费	76,786.20	292,344.23	369,130.43
应付职工薪酬	333,934.89	664,704.09	998,638.98
差旅费	76,576.01	272,455.07	349,031.08
车辆综合费	59,839.82	308,836.54	368,676.36
快递及运费	226,499.42	141,077.64	367,577.06
折旧	61,528.00	--	61,528.00
其他	20,991.00	7,240.00	28,231.00
合计	856,155.34	1,686,657.57	2,542,812.91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合并后的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542,812.91元、2,425,513.83元和1,267,707.33元，2016年合并后销售费用较2015年减少了117,299.08元，下降了4.61%，合并后销售费用支出较为平稳，未有明显波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222,641.90元、57,007,219.09元和25,652,595.82元，合并后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6.32%、4.25%和4.94%，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加，但公司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使得销售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支付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劳务费支出主要是弥补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销售商品而发生的相关支出，支付金额未超过其实际发生的金额。且考虑支付的劳务费后，公司销售费用未有异常波动。因此，公司支付给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劳务费主要是支付需要公司承担的费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出租	75,000.00	128,205.13	141,509.43
合计		75,000.00	128,205.13	141,509.43

2015年1月，公司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协议书》，双方约定将坐落于乐清市慎海工业区永兴一路21号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第三栋第一层至第三层出租给公司，用于销售部门办公使用和仓库使用，租赁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年租金15万元，租赁面积为1,432平方米，折合单价为8.73元/月/平方米。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将第一栋和第二栋分别租给了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沈海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第 2 标项目部和浙江威力特塑胶有限公司。其中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沈海复线南塘至黄华段第 2 标项目部厂房租赁面积为 3,021 平方米，租金为 420,000.00 元/年，折合单价为 11.58 元/月/平方米。浙江威力特塑胶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5,619.60 平方米，租金为 814,842.00 元/年，折合单价为 12.08 元/月/平方米。与非关联方相比，公司租赁的厂房价格略低于非关联方租赁的价格，主要是公司租赁厂房为第三栋，处于最里面一栋，位置不及第一栋与第二栋，因此价格较为优惠。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厂房，价格未超过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拆入：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3,883,639.64	20,497,439.97	8,368,030.30	不计提利息
拆出：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024,228.80	--	不计提利息
王敏	--	5,000,000.00	--	不计提利息
季育辉	--	30,000.00	--	不计提利息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335,845.80	--	--	不计提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拆入资金是由于随着公司非关联方销售的增多，形成了较大的应收账款，占用了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出现了缺口，故向关联方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出主要是关联方临时资金周转的需要，在充分考虑公司当时的资金情况后，临时拆出资金给关联方。在资金占用期间，公司各项业务进展正常，未发生因资金拆借而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报告期

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上述关联借款已于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股东确认。

(2)、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期间	期初占用金额	累计增加额	发生次数	累计减少额	发生次数	期末占用额	资金占用费情况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	16,024,228.80	3	13,000,000.00	5	3,024,228.80	不计提利息
	2017 年 1-6 月份	3,024,228.80	4,000,000.00	1	6,704,462.98	3	319,765.82	
王敏	2016 年	--	5,000,000.00	2	--	--	5,000,000.00	不计提利息
	2017 年 1-6 月份	5,000,000.00	--	--	5,000,000.00	2	--	
季育辉	2016 年	--	30,000.00	1	--	--	30,000.00	不计提利息
	2017 年 1-6 月份	30,000.00	--	--	--	--	30,000.00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份	--	2,335,845.80	7	1,810,295.67	4	525,550.13	不计提利息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后也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股东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做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阶段，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科丰电子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从而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再次发生不合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杜绝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2月13日，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王敏、王敏之配偶陈秋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签订了2015年城西（保）字2015-016号《保证合同》，为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签订的2015年（城西）字0024号《小企业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400万元。

2016年2月，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王敏、王敏之配偶陈秋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订了2016年科创（保）字2016-011号《保证合同》，为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签订的2016年（科创）字00016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400万元。

2017年1月，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王敏、王敏之配偶陈秋芬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科创支行签订了2017年科创（保）字2016-003号《保证合同》，为杭州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签订的2017年（科创）字00003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担保，该笔借款金额为400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联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6.30	占总额比例	2016.12.31	占总额比例	2015.12.31	占总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525,550.13	33.55%	--	--	--	--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9,765.82	20.41%	3,024,228.80	33.74%	--	--

季育辉	30,000.00	1.92%	30,000.00	0.33%	--	--
王敏	--	--	5,000,000.00	55.78%	--	--
应付账款						
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910,330.57	9.07%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75,000.00	0.95%	1,281,868.48	12.40%	--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	--	6,933,765.46	99.95%	1,050,865.84	1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良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季育辉款项为向公司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归还，并约定不计利息。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余额为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的房屋租赁款，为正常经营款项。

（三）期后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7,500.00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93,048.38

期后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房屋租赁。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将坐落于乐清市慎海工业区永兴一路 21 号第三栋第一层至第三层出租给公司，用于销售部门办公使用和仓库使用，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价格未超过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期后与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发生的产品销售，主要是向其销售 KST-M 型智能控制器，价格与同时期对外销售的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之间的发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同时，对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发生金额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3,000,000.00

浙江科丰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0,000.00
------------	------	-----------

（三）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机制，并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包括回避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份，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31,599,744.26元、4,866,821.44元和0.00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78.61%、8.54%和0.00%。关联方销售占比迅速减少，2017年未发生关联方销售，且价格整体较为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和关联方担保。关联资金拆入拆出部分关联方未记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关联方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有相关的担保费支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随着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制度的建立，关联交易将会规范化，关联交易较逐渐减少。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采购和销售渠道多元化，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将逐渐降低。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没有建立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关联交易。

八、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仅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为被评估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需对所涉及的被评估企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7年8月7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10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143,124.55元，评估值为45,262,374.33元，增值10,119,249.78元，增值率为28.79%。

评估相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七）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将继续执行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十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932,858.90元、39,417,194.77元和36,816,822.51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72%、69.14%和143.52%，占比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地对应收账款进行管理，则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会相应增加。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制定完善的客户信用政策，要求销售、财务等有关部门人员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做好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并设立适当的回款激励机制，提高回款速度，降低坏账发生比例和风险。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驱动型行业，无论是智能控制器硬件产品的生产制造，还是软件产品的开发，都需要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同时，要适应下游产品的更新换代，还需要较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研发。因此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至关重要，如果公司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能跟上公司总体发展速度，甚至发生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人才引进的政策与机制、建立和完善岗位培训体系、建立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等方式来实现核心人才团队的稳定。公司在加大研发力度的同时，通过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方式，保护公司的利益。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制度，以防止核心技术的外泄，并与核心岗位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以防内部泄密。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前景广阔，同时，智能控制器制造行业基本上处于完全竞争状态，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这个行业，客户需求也在快速变化和不断提升，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如果未来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行业市场运行方面的变化，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部署销售策略，积极拓展新客户，充分挖掘市场的现实和潜在需求。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进度，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经认定为软件企业后自首个获利年度开始可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2015年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2015年、2016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17年开始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拥有多个软件产品证书，根据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产软件产品增值税税负率超过3%，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缴纳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如果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软件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公司未能通过软件企业年检，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会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的业务优势，加大市场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以此尽量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争取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敏、叶江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王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0%，且通过平阳科丰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4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11,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26%；叶江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0%，且通过平阳科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3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480,0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二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3.26% 的股份。股权过于集中，会对公司控制权和治理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设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表决条款，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未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115 人，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104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5 人，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员工为 115 人，公司已为 109 名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其余 6 名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并已出具自愿放弃承诺书。虽然如此，公司仍存在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增加公司人工成本，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叶江云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其新三板挂牌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经营性现金流不足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584.45 元、-11,714,080.44 元和 -888,594.66 元，最近一年一期为负数。

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客户信用期为开具发票后 7 个月内收款，关联方客户为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收款。随着一般客户销售的增加，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虽然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整体趋势向好，但公司仍面临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向银行借款、股东增加投入资金等方式来缓解资金压力，同时督促客户按合同及时支付款项等措施改善获取现金的能力。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以“以质取胜，诚信为本，持续改进，顾客满意，打造一流智能控制器供应商”为战略目标，未来，公司将通过培养或引进一批管理精英和高端电气、IT 技术人才，学习国内外创新经验，把最先进的断路器控制技术和最优秀的产品带给客户，把最可靠的配电保护方案带给社会和民众。

（二）公司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力争实现主营业务业绩的稳步增长，通过逐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并强化“科丰”品牌的优势；通过积极推进软件著作权申报，提高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和质量，不断推动创新产品的应用进程；通过完善 ERP 管理模块，提高管理水平，并不断深化参与市场竞争的层次与水平，拓展营销网络，扩大市场份额。

在具体业务目标上，公司将立足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幅度的业绩增长，并争取在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营销上取得突破，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发展目标

序号	业务板块	产品系列	三年发展目标
1	现有产品升级与拓展	KST-3 型智能控制器 KST-2 型智能控制器 KST-M 型智能控制器	1、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 2、自动化设备的导入应用，提高生产制造自动化水平。 3、加快现有智能控制器产品的小型化、模块化、智能化水平。
2	新产品	船用智能控制器	1、完成船用智能控制器研发，逐步拓展应用。

			2、实现批量生产能力，降低制造成本，提升竞争力，提高品牌知名度。
		KST-5 型触屏智能控制器	1、完成新一代智能控制器开发，实现更加友好的人机交互及远程监控，保护功能更加全面。 2、增加模块化结构、全选择性保护，适应未来市场的需求。

（三）公司具体发展计划及主要措施

1. 技术发展与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立足于主导产品 KST 系列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加大新技术、新材料研发投入与新产品的研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继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公司将着力做好以下几点：

第一、公司将及时跟进产品的国际先进技术，追踪标准创新发展的动态，实现技术壁垒的突破，以期达到产品的技术领先性。

第二、公司将通过拓展现有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开发新产品并举的方式，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升级），适用特殊性能要求、特殊应用场合，增加公司产品在多个行业的应用，并及时申请专利，以保护知识产权。

第三、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现有技术人员的培训，通过多种渠道为其创造学习、交流平台，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素质，提升产品研发的进度与质量。

2. 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制定了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计划，通过培养或引进人才达到提升整体人才团队的质量。公司未来将着重抓好对高端人才的引进计划，如培养或引进战略型企业家（培养梯队人才或引进职业经理人）、管理精英、创新型和技术型人才、“灰领型”（技工）人才等。

在引进外部高端人才的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公司现有人才的培养。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内、外培训来实现人才的培养，提高人才的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的人才，使科技创新能力及时落实到产品研发上；另一方面，公司将为员工提供鼓励竞争的薪酬待遇，留住核心人才，创造适宜员工成长的企业文化等方式，使公司形成一种积极向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以利于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

3. 市场竞争策略

针对未来的市场竞争，公司将采取内、外兼修的策略，通过开展技术创新、生产模式创新、管理创新，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达到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来巩固发展市场地位。

在内部，公司将加大专业技术创新力度，提高现有产品性能，精益生产，减少浪费，加强新产品研发，拉长产品线，创新服务方式，从而形成公司技术、产品、服务的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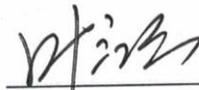
在外部，公司将通过开辟产品的新用途、增加产品使用量、扩大营销网络、挖掘新用户等方式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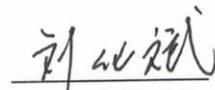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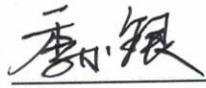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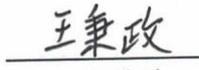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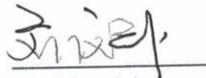

叶江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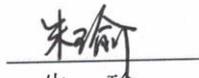

刘化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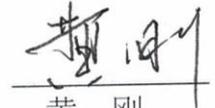

季小银


王秉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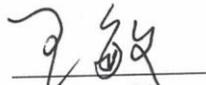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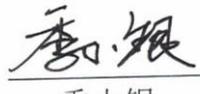

刘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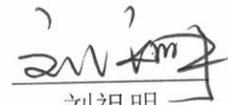

朱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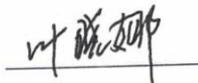

黄刚

高级管理人员:


王敏


季小银


刘祖明


叶晓娜



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项目负责人：姬彬

项目小组成员：

李俊杰 姬彬 孙永良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杭州科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中科华评报字【2017】第 107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危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7年11月30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